

D
582.1
426
5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3 0544 0651 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設大綱

- 一 國民政府之建設
- 二 國民政府之組織
- 三 國民政府之權限
- 四 國民政府之經費
- 五 國民政府之監督
- 六 國民政府之懲戒
- 七 國民政府之懲戒
- 八 國民政府之懲戒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 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工商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

- 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其在政府開始時則中央政府

- 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一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二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三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四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五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六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七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八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十九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 二十 凡一省完全成立之日則為到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編輯例言

(一) 本編係將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分類綜合而成

(二) 本編所載法規間有已經撤廢及定期施行截至十九年三月止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者均附記標題之下用備參考

(三) 本編體例分爲(一)官制(二)官規(三)行政(四)立法

(五)司法(六)考試(七)監察(八)國徽國旗法(九)特載(十)公文式等十類其行政類中分列(甲)內政(乙)

軍政(丙)財政(丁)工商(戊)農礦(己)教育(庚)衛生(辛)交通等八目藉便檢閱

日 / 年 22 國民
 所行發報公局郵
 館書閱小此立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目錄

(一)官制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行政院組織法	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	一一
立法院組織法	一三
司法院組織法	一七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一九
考試院組織法	二一
監察院組織法	二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二九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三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三三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七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一 第一編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三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四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五七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六三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六五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六七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六九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七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七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七九
國民政府軍政部條例	八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〇七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一一五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一一七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一二三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一二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三三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一三七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一四一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一四七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一五三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六一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六三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六七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九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一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三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七七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七九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八三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八七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八九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一九一
考試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五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七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一九九
審計部組織法	二〇一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二〇五
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〇七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二〇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一一
縣組織法	二一五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二三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二二七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九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三一

(二)官規類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三三
行政院會議規則	二四一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二四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二四七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二四九
調驗公務員簡則	二五一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二五三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二六三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二七一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二七三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七七

(三) 行政類

(甲) 內政

各省縣舉士條例	二八一
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懲條例	二八五
寺廟管理條例	二八九
監督寺廟條例	二九三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二九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九七
國籍法	二九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〇五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七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〇九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一
縣保衛團法	三一三
清鄉條例	三一九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三二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二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二九
區自治施行法	三四五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五七
服制條例	三六一

(乙)軍政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二六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二六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二七五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二七七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二七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二八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二八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九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九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二九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四〇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四〇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四一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四一七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四一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二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四二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四三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四三三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四三五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四三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四四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服務規則	四四五
編遣區點驗委員會編制表	四四七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會編制表	四四九
點驗委員會辦公旅費支給規則	四五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四五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四五九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四六三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四六七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四六九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四七一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四七三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七五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四七七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	四七九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四八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	四八五
陸軍大學條例	四九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四九五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五〇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五一三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五一九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五二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二三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二五
陸海空軍敍勳規則.....	五二七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五三三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五三七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五三九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五四三
陸海空軍刑法.....	五五七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暫行條例.....	五七五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五七七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五七九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五八五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五八七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五九一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五九三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五九七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六〇一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六〇三
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	六〇七
稽核智利礮暫行辦法	六〇九
兵工廠組織法	六一一
軍隊教育令	六一七
各項船舶旗幟圖	六七五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六七七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六八一
(丙) 財政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六八三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六八五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六八七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六八九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	六九一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六九三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六九五
中國銀行條例	六九七
交通銀行條例	七〇一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七〇五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七〇九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七一—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七一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七一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發行細則經理章程	七一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七四三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五一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七五五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七五九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七六三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七六七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七七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七七五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七七九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七八三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七八七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七八九

(丁)工商

度量衡法	七九一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七九七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七九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	八〇一
商會法	八〇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八一—
交易所法	八一五

工會法	八二五
票據法	八三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八六五
公司法	八六九
保險法	九〇九
海商法	九二五
工廠法	九五五
(戊)農鑛	
漁業法	九六九
漁會法	九七七
(己)教育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九八五
國民體育法	九八七
大學組織法	九八九
專科學校組織法	九九三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九九五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九九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〇一

(庚)衛生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〇〇三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〇五

(辛)交通

郵政儲金條例.....一〇〇七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〇〇九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一〇一一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〇一三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一〇一五
電信條例.....一〇一七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〇二一

(四)立法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一〇二五

(五) 司法類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〇二七
懲治綁匪條例	一〇二九
民法總則	一〇三一
民法第二編債	一〇五三
民法第三編物權	一〇五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〇七九
禁烟法	一〇八三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〇八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一〇八九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	一〇九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一〇九七
反省院條例	一一九九

(六) 考試類

技師登記法	一一〇一
-------	------

考試法	一一〇五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一一〇九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一一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一一七
考績法	一一一九
(七) 監察類	
彈劾法	一一二一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一二三
(八) 國徽國旗法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一二五
(九) 特載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一一二七
(十) 公文式	
公文程式條例	一一二九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一八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一)官制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第十二條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務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

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墾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 十一 建設委員會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 第一編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官制類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一一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二
第一編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統計處
-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 一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二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委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第二條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三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四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五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六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七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七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署

二 司法審判署

三 行政審判署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十二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三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 第十六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

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

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二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

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

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

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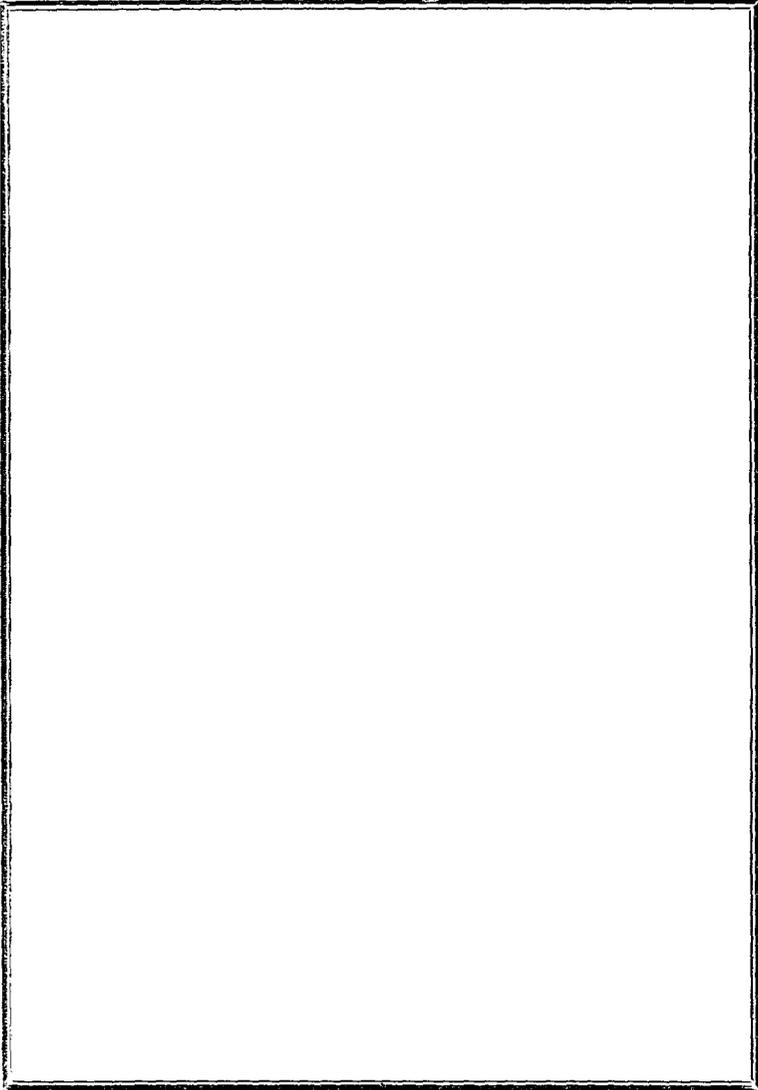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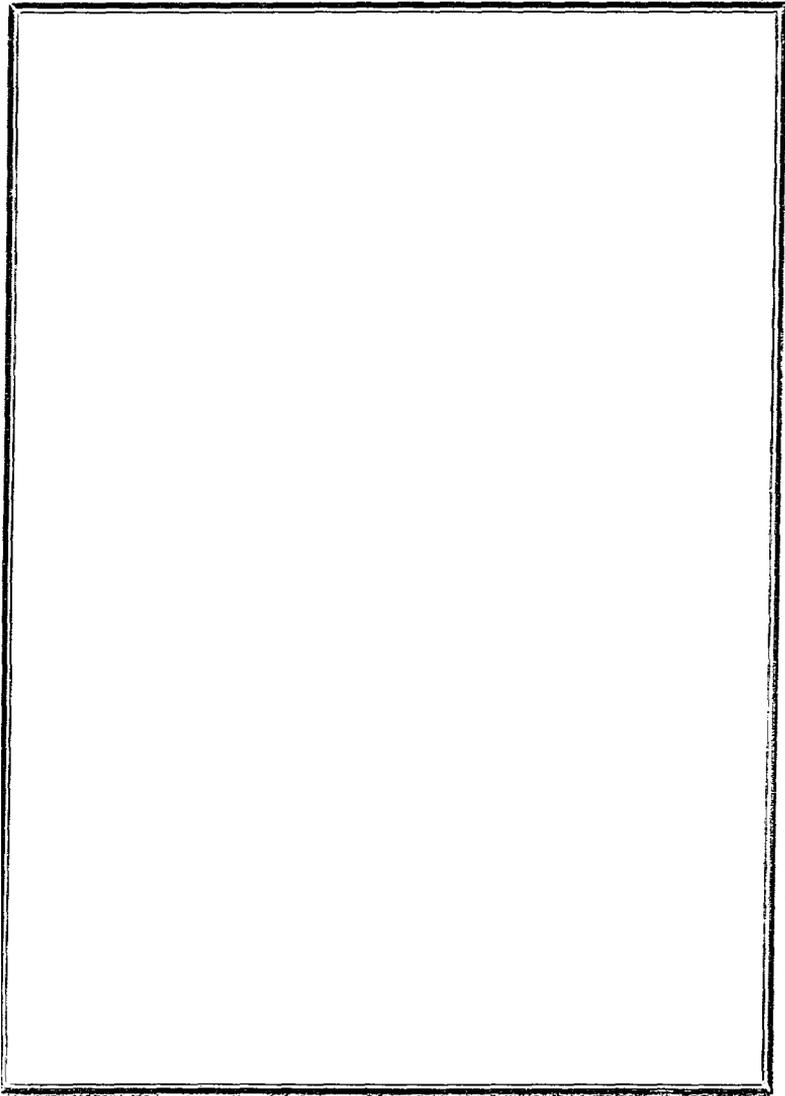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二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四

第一編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

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

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

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

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

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爲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院部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
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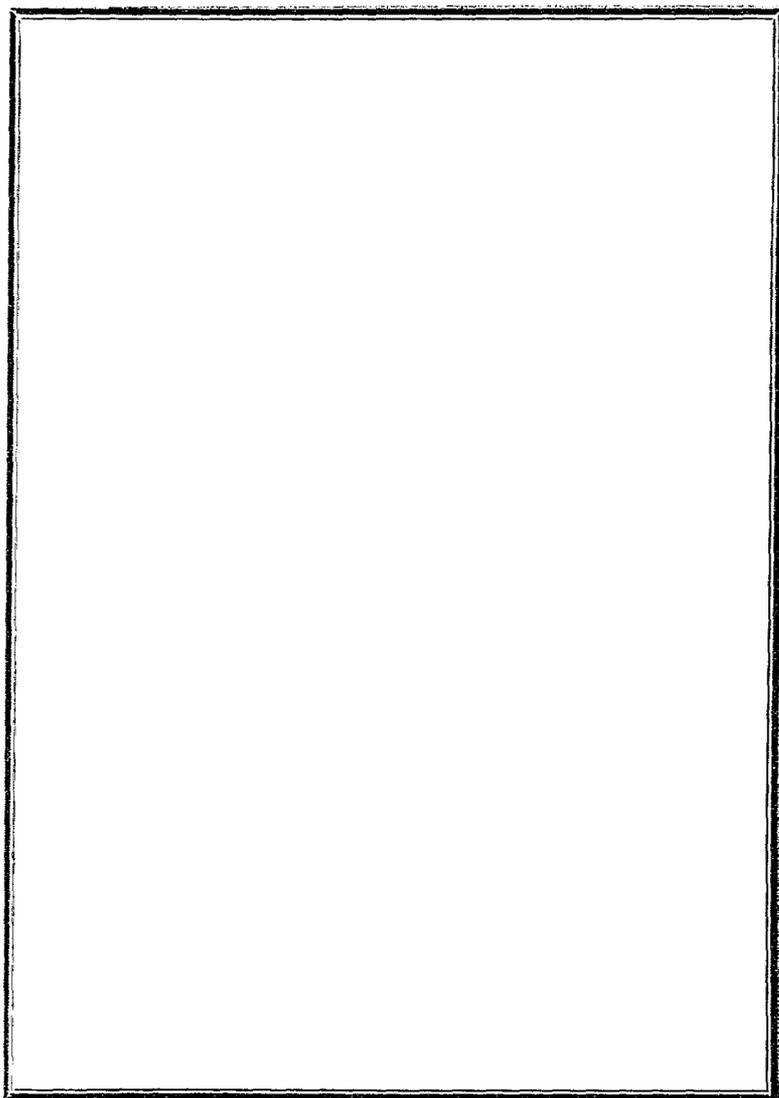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至二人荐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防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審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

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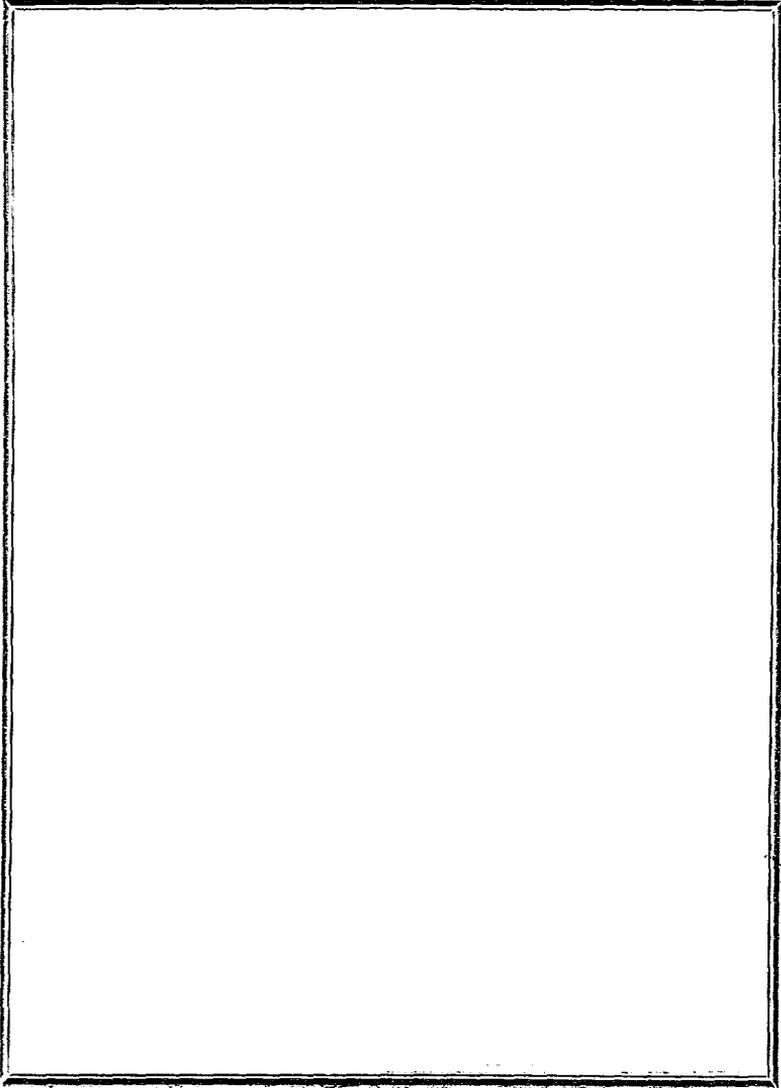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十八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聘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禮俗司
-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第八條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二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民團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三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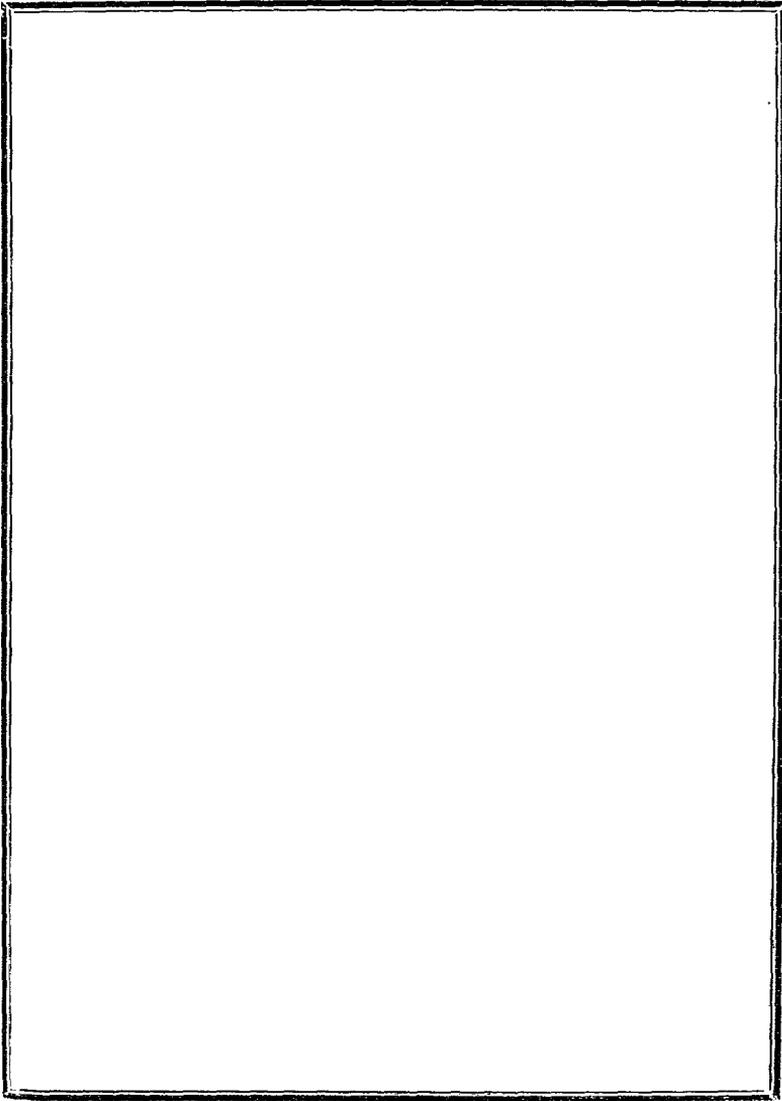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谷區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廠
-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廳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祕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番集及解後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種調查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種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軍械房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第八條
-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

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祕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 軍衡司分銓級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 五 關於休假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敘勛給獎撫卹事項
-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徵發運輪通信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第六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槍礮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劃及分配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劃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礮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劃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劃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第八條
- 一 關於劃定領海界線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報警臺氣象臺航海求向器燈塔杆浮樁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線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 第八條
-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籌備二科其職掌如左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宣傳命令及機密差遣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而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置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置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三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設計科職掌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
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十二 捲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摺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 第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三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四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七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八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統稅處
- 第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害蟲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全國造林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十二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農鑛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

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三二

第一編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壹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

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七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第九條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 第六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荐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四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七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六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薦任

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四六 第一編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第九條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三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務

第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六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科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衛生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三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祕書處設祕書處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祕書處長爲簡任職祕書爲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

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

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稟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

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十八年四月九日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植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官制類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第八條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荐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飭令結束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二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祕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飭令結束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兩粵水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勸會務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荐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明令撤銷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計組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

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祕書記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祕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祕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祕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祕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祕書及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

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

編案統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簡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

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二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

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二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九四 第一編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九六 第一編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院爲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

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二〇〇 第一編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长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第八條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應任分別執行

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員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局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祕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商標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 第三條 商標局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密查員四人
-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 第八條 商標局祕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三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薦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官制類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一一

第一編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
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二二四 第一編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

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

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之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

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

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

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

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

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管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 一 總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司法科
- 四 督察處
-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二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官規類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

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

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或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二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二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記錄者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 八・議案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記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各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各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三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四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五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七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九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二十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條 本院會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院會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

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祕書之規定

第五條 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發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發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三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罷職停職及開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 一 因事務之需要
 - 二 調劑人之宜
 -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後任之規定如左

-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

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三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停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三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四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五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六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七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	別階級預	保核	保審	定任	命
特	任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	任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右
同	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簡	同	右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右
薦	任中校	軍政部彙列名簿薦請任	普通委員會	同	右
同	右少校	同	同	同	右
委	任上尉	右		軍政部	右
同	右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右
同	右少尉	同		同	右
同	右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政部備案	右

附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二六二 第一編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六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 七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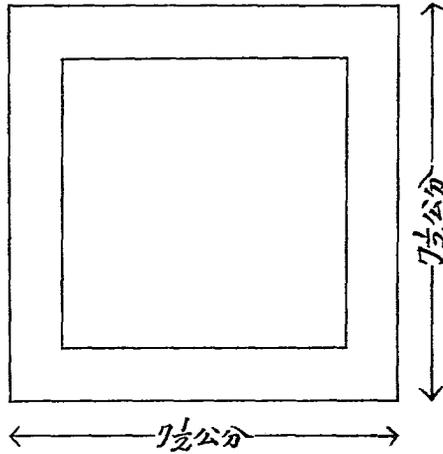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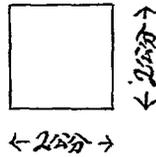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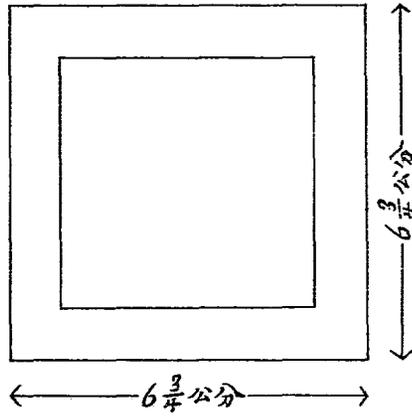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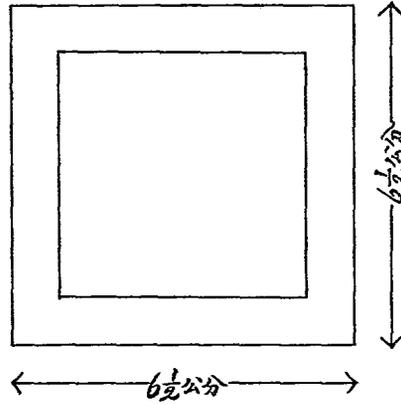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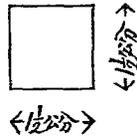
簡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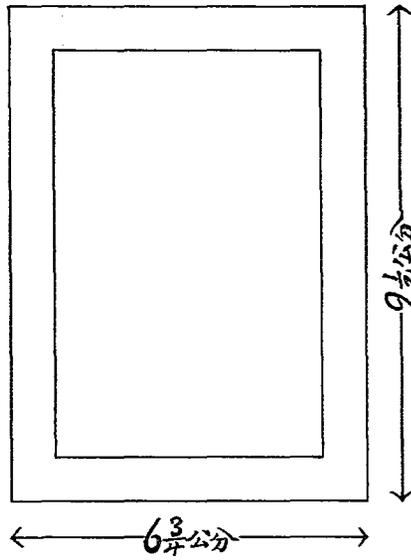
薦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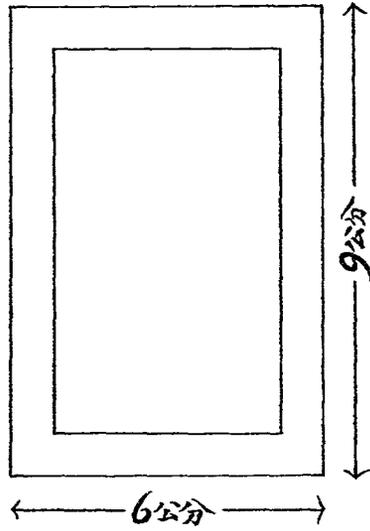
薦任小章式



特任關防式



簡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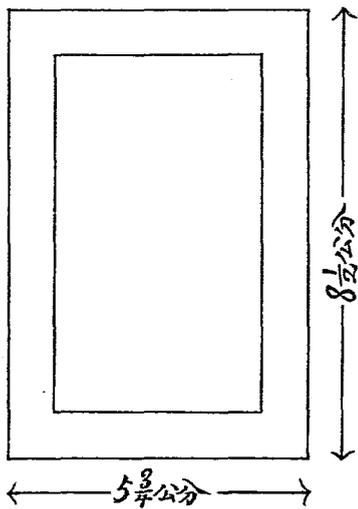
官規類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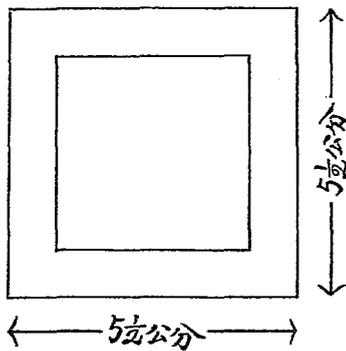
二六九

第一編

薦任關防式



委任鈐記式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二七二 第一編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

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七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八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

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 期 備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考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寧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九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官規類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雲南九十日

西康一百日

新疆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員并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來京授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元	按實開支
及隨從工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每日起點及地點	出 差 人 員				單據號數	特別費	單據號數	摘要
		姓名	職等	簽章	蓋章				
	舟 車								
	火 車								
	船 費								
	舟車馬								
	雜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某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諸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發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至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因乘某路車或某船返河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驢馬等据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据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官 規 類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行政類

（甲）內政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七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八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九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四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二八四 第一編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

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

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

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一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續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與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接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 公共體育場
-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 五 貧民醫院
-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新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

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審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

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

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

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

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

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二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

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

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 二 建設委員會
- 三 財務委員會
- 四 教育委員會
-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金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二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祕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二一 第一編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

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接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高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間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第二十三條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

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

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

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

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六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廿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廿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廿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

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廿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

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廿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廿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等
- 三 衝繁之地夙難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各省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積人	口	財	賦總	計平	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二四 第一編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

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

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

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

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

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限期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

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法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

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墾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小學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背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次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鄰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

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次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

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卽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氏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氏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氏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四四 第一編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

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

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

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

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二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期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二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二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二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

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

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五六 第一編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

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

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

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

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

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

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

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
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掛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
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禪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
點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行政類 (內政) 服制條例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

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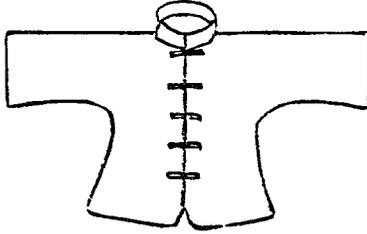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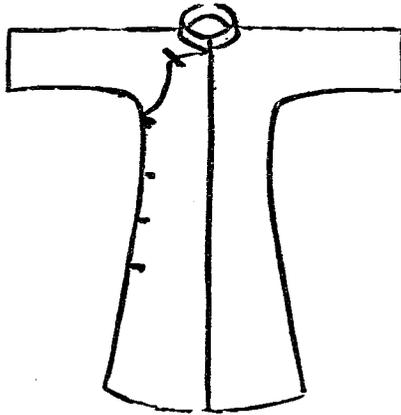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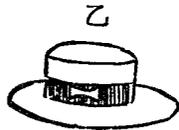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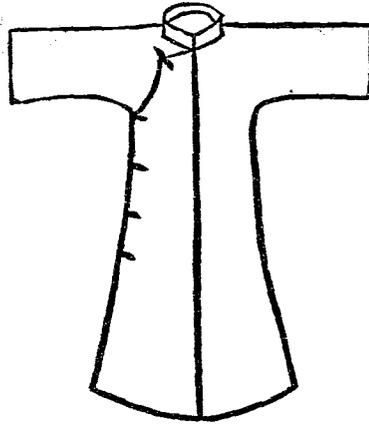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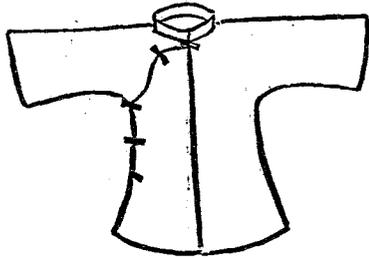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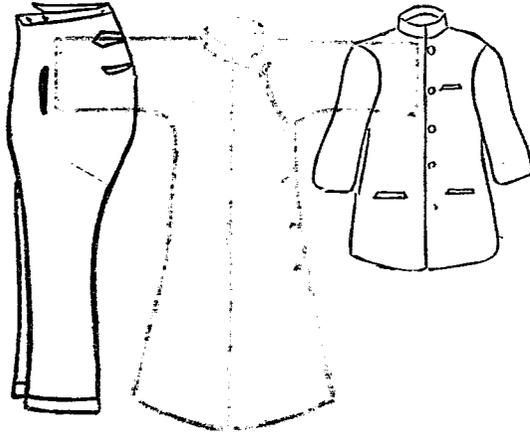


行 政 類 (內政) 服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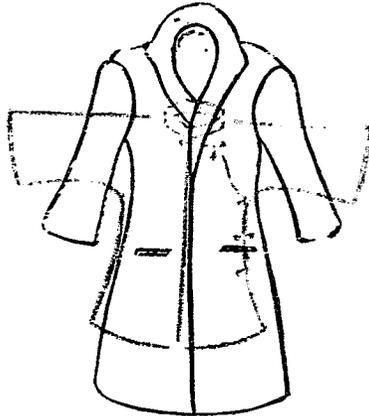
三六五 第一編

圖七第

圖六第



圖八第



(乙)軍政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一) 爲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會
- (二) 籌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 (1)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 (2) 提案之準備
 - (3) 開會之設備
- (三) 籌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 (四) 籌備會設副官祕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 (五) 籌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精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公共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同

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

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編遣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

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為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

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一)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第八條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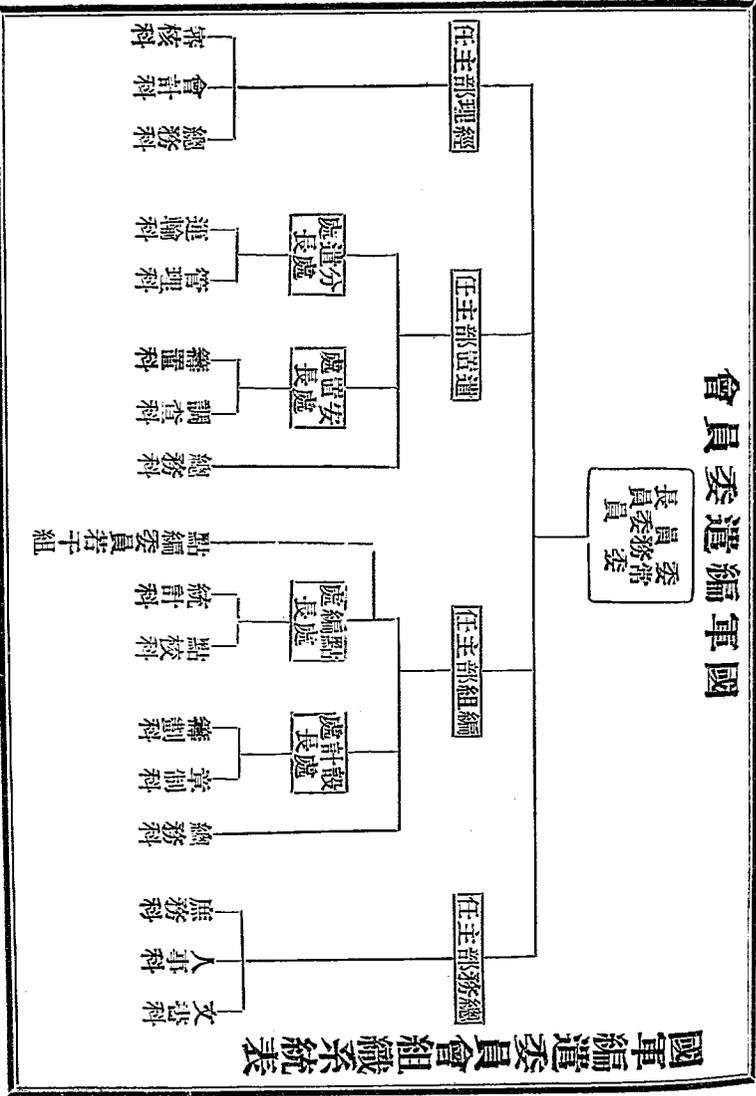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

委員長
委員
常務委員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布

總 務		文 書		電 報		速 記		監 收		司 收		職 別	分 階	級	員 數	職	
主 副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主 任		長 官		官 員		記 員		記 員		發 行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中 (少) 將		上 (中) 將		少 將 (上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行政類 (軍政)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行政類 (軍政)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三八九

第一編

組																
副處長	處長	設計處					副處長	處長	總務科							
		籌劃科			制章科				司書	電會	特副	副	科			
		科	科	科	司書	科										
長	長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長	書記	員	計	員	官	書	員	長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上尉	上尉	少中尉	中尉	少中尉	上尉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上尉	上尉	少中尉	中尉	少中尉	上尉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劃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管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遣				部			
科 務 總		副	主	處 編 點			
司書電會事副祕科科		主	任	司	科 計 統	科 校 點	
務 務				書	司書事科科	司書事科科	
書記員 許員 官書員 長		任	任	書	書記員 員 長	書記員 員 長	
准	上	上	上	准	准	准	准
(中)	(中)	(少)	(少)	(中)	(中)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尉尉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附記	部			理			經	
	審核科	會計科	總務科	副主	主	任	任	
一 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 編組部為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驗組若干其條例另定之	司書科副科	司書科副科	司書電會副秘書科副科					
	科	科	務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計官書員長	任	任			
	准少上上中上少將 (中) (少) (上校)	准少上上中上少將 (中) (少) (上校)	准上少中上上少上中中上中上少將 (中) (少) (少) (少) (上校)	少(中)將	中(上)將			
五——三四——	五二二四六——	四————二——	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遺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提

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

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祕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祕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祕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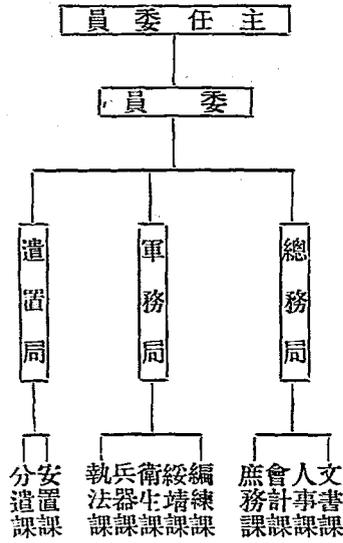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緩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未定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

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三 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列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一	
委員			九	
秘書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副秘書				
書記				
司書				
總局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副局長				
副書記				
副司書				

軍 局		務			
書 祕 副 副 局	課 務 庶	課 計 會	課 事 人	課 書 文	課 電 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電 書 課 課
局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員 記 員 長
記 書 官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員 記 員 長	書 員 記 員 長
上 少 少 少 中	准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少 少	准 少 上 上 少 中	准 少 少 中 上 上 上 中	准 少 少 中 上 上 上 中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掌管全區編練校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行政類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編制表

四〇一

第一編

局		務			
課 法 執	課 器 兵	課 生 衛	課 靖 綏	課 練 編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少上上少中上	准少上上少中上	准少上上少中上	准少上上少中上	准少上上少中上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 — — — —	— — — — —	— — — — —	— — — — —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p>記</p>	<p>附</p>	<p>總</p>	<p>局</p>			<p>置</p>			<p>遣</p>		
			<p>課 遣 分</p>			<p>課 置 安</p>			<p>書副副局</p>		
			<p>司 書 課 課</p>			<p>司 書 課 課</p>			<p>局</p>		
			<p>書記員長</p>			<p>書記員長</p>			<p>記官長長</p>		
			<p>准少上上少中上</p>			<p>准少上上少中上</p>			<p>上少少中 (上少) 校將</p>		
<p>尉 尉 尉 校 校</p>			<p>尉 尉 尉 校 校</p>			<p>尉 尉 尉 校 校</p>					
<p>二 一 三 二 一</p>			<p>二 一 二 一 一</p>			<p>一 一 一 一 一</p>					
<p>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p>			<p>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p>			<p>掌管全區安置及分遣事項</p>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計 一四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職別	區	分階	級	員數	職	掌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一		
				八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行政類(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四〇五

第一編

總務局				司書	副
課務庶	課計會	課事人	課書文	副局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課課	司書電課課		
			務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員長	官長	書記官
准中上少	准中上少 (中)	准上上少中 (上)	准少上少中上上少中	上少 (上校)	准少上上少中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校
二二	二二	三二	二二三二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總	局				務				軍				
	課法執	課器兵	課生衛	副局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課機輪
記附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司書課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准上上少中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計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編練輪機茲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 | | |
|-------------|----|
|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 鄭州 |
|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 漢口 |
|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 長沙 |
|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 南寧 |
|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 開封 |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遣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務		軍				科							
器	兵	生	衛	站	綏	練	編	副	科	務	庶	計	會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司	股	司	書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記官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上少少	准上少少 (中)	准上少少 (中)	准中上少 (中)	准中上少 (中)	准中上少 (中)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校將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	—	—	—	—	—	—	—	—	—	—	—	—	—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等事宜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

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祕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	處	副處	秘書	副官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別	長	長	書	官	長	長	長
階級	少將	上校	中校	中尉	中校(上)	中校(中)	中校(中)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七
備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考							

行政類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數	備
處	處	長	少將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副處	處	長	校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總務課	課	長	中(上)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課	課	長	中(中)	七	二 三 五 四 二 一
審核課	課	長	中(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類(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四一八 第二編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

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祕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職	處	副處	副	總務課	課
別	長	副長	官	員	書
階	少	中	中	上	中
級	將	校	尉	尉	尉
人數				一	二
備				三	五

備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行政類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四二一

第一編

	課 核 審	課 計 會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准少中上少中上 (中) 尉尉尉校校校	准少中上少中上 (中) 尉尉尉校校校
	七二二四四二一	七三三六六三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監理之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七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

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

所在地對冊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

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冊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

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一 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冊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冊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冊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冊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

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編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冊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編遣區		考
				人	數	
委員	長			一	一	
副委員	長			二	二	
委員	員			一〇	一〇	
總務股	長	中	校	一	少校一	
總務股	員	少	尉	一		
總務股	員	中	尉	二		
總務股	員	上	尉	三		
總務股	員	中	尉	三		
會計股	長	中	校	一	少校一	
會計股	員	少	尉	一		
會計股	員	上	尉	二		
會計股	員	中	尉	三		
會計股	員	中	尉	四		
正經理	員	中	校	一〇	四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副經理	員	上	尉	一〇	四	
核算員	員	中	尉	一〇	四	
司書	員	中	尉	二〇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分區主

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

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分階		級		人數		備	
處	長	少	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副處	長	上	校	一	一	一	一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司	記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總務課	長	中	校	三	一	二	一		
會計課	長	中	校	四	一	三	二		
審課	長	中	校	四	一	三	二		
核課	長	中	校	四	一	二	一		
總司	計	尉	尉	三	九	四	一		

行政類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四二九

第一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贍徇
-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事治罪
-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卽行遣散
-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卽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卽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勸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遺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遺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遺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遺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 四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2)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 (3)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4)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

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二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于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會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會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

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海軍點驗委員組

- 一 本會三人
- 二 中央艦隊六人
- 三 東北艦隊五人
-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分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分區)者應由某區(分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凡由本會派赴各區(各分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分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分區則三人)其委員之多寡按區及分區而不同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會組第幾班每

第七條 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

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計三十人）
-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

-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 二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 三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 海軍點驗委員組

- 一 編遣委員會三人
- 二 中央艦隊六人
- 三 東北艦隊五人
-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

每區(分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

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

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

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由組主任按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所屬部隊及駐地種種情形得區分點驗委員為若干班分配點驗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程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之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

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考核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地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各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二 官佐履歷冊
- 三 官佐簡歷冊

- 四 官佐考績冊
 - 五 官佐考績次序表
 - 六 軍士考績表
 - 七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 八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九 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十 人馬統計表
 - 十一 武器彈藥統計表
 - 十二 武器彈藥清冊
 - 十三 馬匹點驗冊
 - 十四 被服裝具統計表
 - 十五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 十六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 十七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 十八 醫務季報(報告)表
 - 十九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對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第二條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秉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分區)點驗一切事宜

第三條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委員處理本組事務

第四條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班點驗時各班主任負責成該班人員對於點驗事務負計劃及實施之責

第六條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第七條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擔任本組繕寫事宜

第八條 點驗委員由各該所屬機關支領薪水(無底差而係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係各編遣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

赴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九條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四四六

第一編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主	任	中	(少)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副	任	少	將	一	
委	員	上	中(少)將校尉	九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共三十人) 本編遣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副	官	上	(中)尉	二	
書	記	中	(少)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勤	務	中	下士	二	
勤	務	上	下等兵	三五	
合	計	士	官	一〇九	共二二〇

附 記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班主任以委員中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 二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 三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四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五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 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行政類 (軍政)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考
主	任	少(中)	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	主	任	上校(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	員	上	中(少)校	二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副	官	上	(中)尉	二		
書	記	中	(少)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三		
勤	務	中	下士	一		
勤	務	上	等兵	三		
合	計	官	佐	三三		
		兵		七	共四〇	

附 記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班主任以委員之上校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 二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至五人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補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三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闕

行政類 (軍政)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

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點驗委員不分有無底差凡由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由各編遣區(分區)委派者由各該區

(分區)支薪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所有該員等原薪即於到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

則先發給一個月份並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

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即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墊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

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

墊發其數目如左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五十元

3 海軍點驗組每月二百元

各班之辦公費由組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每班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及電費實報實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甯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三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務				軍				科						
股	站	級	股	練	編	審	副	科	股	務	庶	股	計	會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股	股	股	司	書	股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掌本管區內之校站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練校站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處會計及出納預算

附記	總科			置科			遺科											
	股	遣	分	股	置	遣	書	副	科	股	法	執	股	器	兵	股	生	衛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司	書	股	司	書	股				司	書	股	司	書	股	司	書	股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記	官	長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書記	員	長
	准	中	上	中	中	上	中	中	上	准	中	上	准	中	上	准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計	九		二		二													
			掌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行政類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四五八 第一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查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特派員

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公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

各員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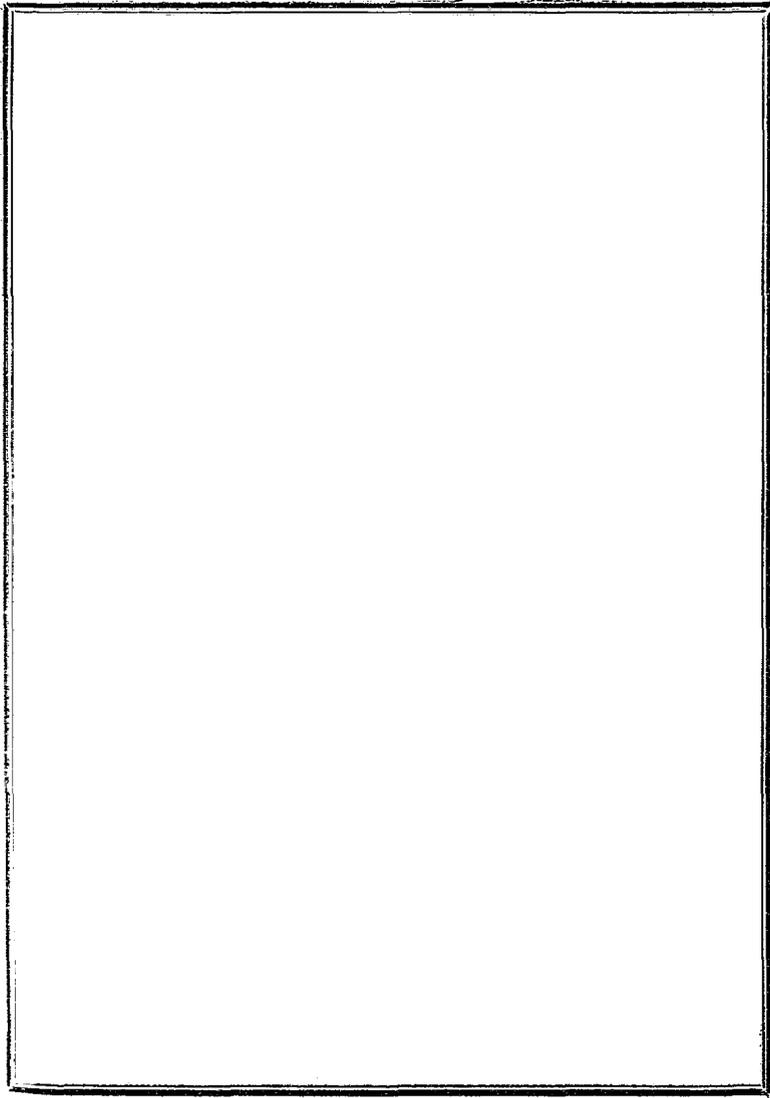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總		司		書		副		秘		委		副		主		職	
局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別	
課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區	
課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分	
司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階	
電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級	
務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數	
准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職	
少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掌	
中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理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國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海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軍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遣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辦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事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處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人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員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一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制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表	
上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第	
上		書		記													

軍			局			務											
課	機	輪	課	練	編	副	局	課	計	會	課	事	人				
司書	課	課	司書	課	課			司書	課	課	司書	課	課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官	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上上少中上	准上上少中上	准上上少中上	准上上少中上	准上上少中上	准上上少中上	上	少	准中上中 (上)	准中上中 (上)	准中上中 (上)	准上上少中 (上)	准上上少中 (上)	准上上少中 (上)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校校	尉	將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三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一	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掌管全國海軍機輪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編練機輪綫站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局	衛 生 課			兵 器 課			執 法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總	長	員	記	長	員	記	長	員	記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計	-----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附 記

-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 二 本表所列總務文書會計庶務三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少)校又軍務局執法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校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律改爲中(上)校

行政一類 (軍政)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四六五 第一編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荐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爲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

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

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已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

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

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員長由軍政部長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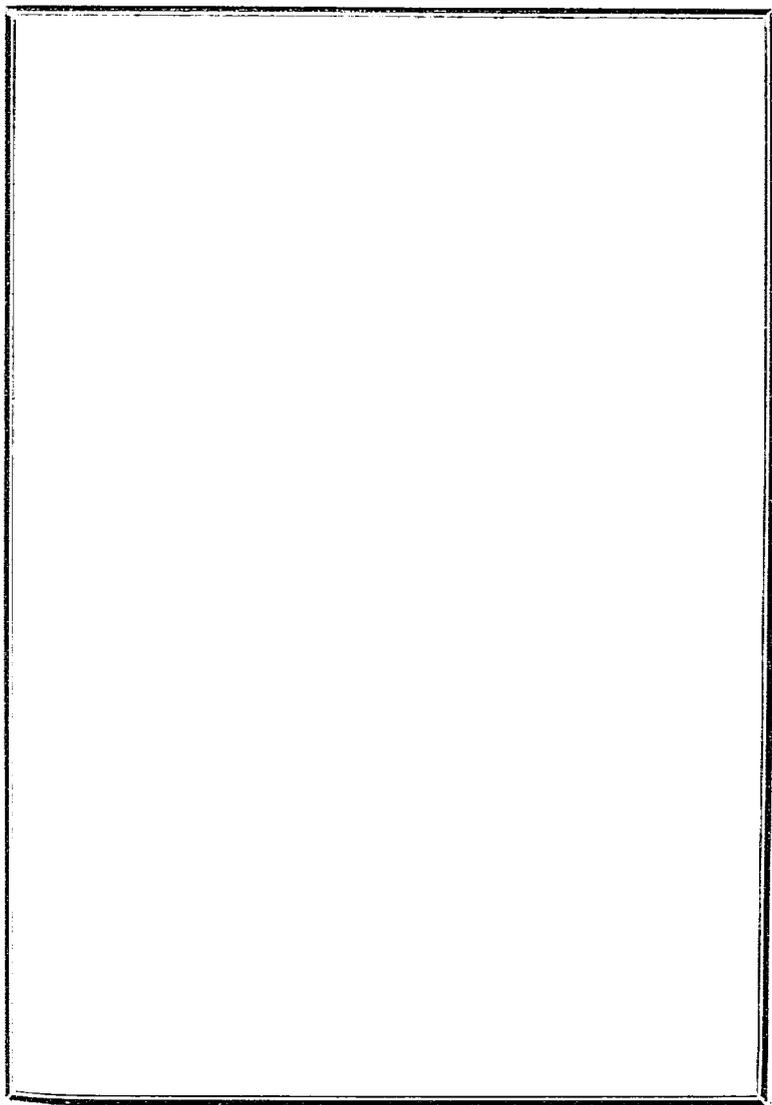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行政類（軍政）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四七七

第一編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

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祕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

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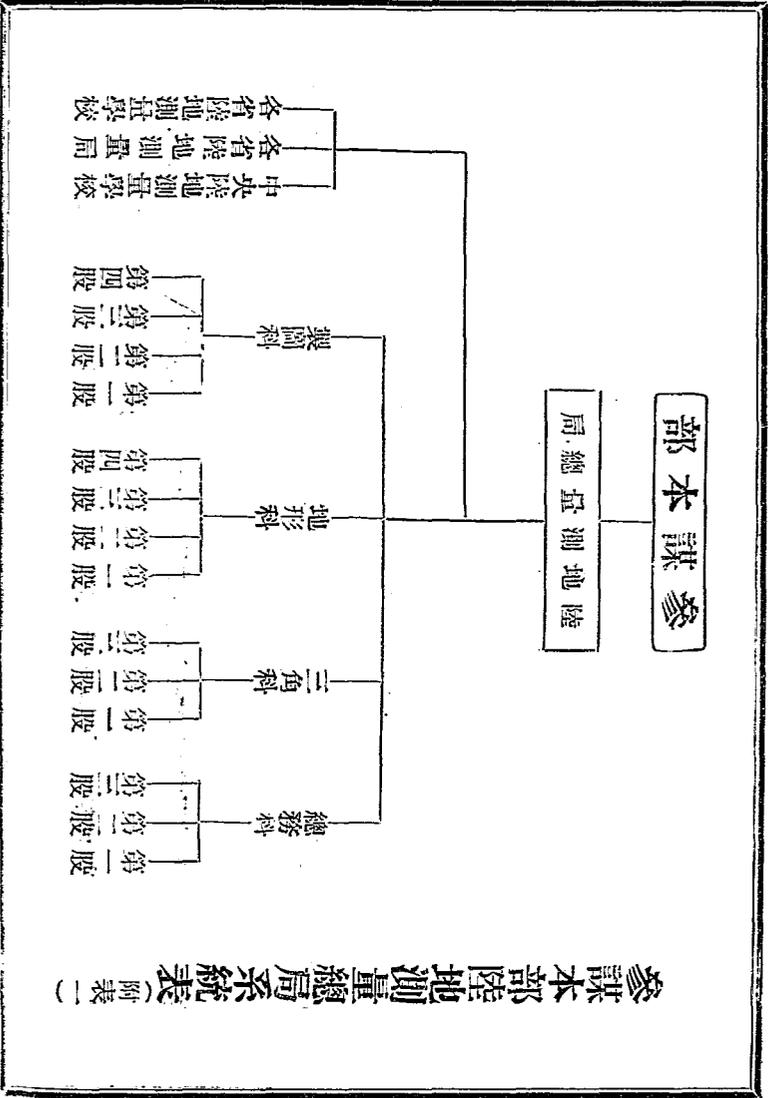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表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附表二)

局 長 中									
副 局 長									
地 科		三 角 科			總 務 科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第 一 股	股長中(少)校一	第 三 股	股長中(少)校一	第 二 股	股長中(少)校一	第 一 股	股長中(少)校一	第 三 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五	股員中尉五	股員中尉三	股員中尉四	股員中尉四	股員中尉五	股員中尉二	股員中尉二	股員中尉一	股員中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准尉一〇	准尉一〇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中尉五二	上尉五六	中(少)校	上校四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員	員	九	十	八	百	一	一	一	總計

行政類 (軍政)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附屬機關	將 (少)								
	一 (校上)				將 少				
	科 團 製				科 形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上				
	第 四 股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第 四 股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尉三	股員中上少尉三	股員中上少尉三	股員中上少尉四	股員中上少尉五	股員中上少尉五	股員中上少尉五	股員中上少尉五	
合計官佐五一					合計官佐六六				
					司書准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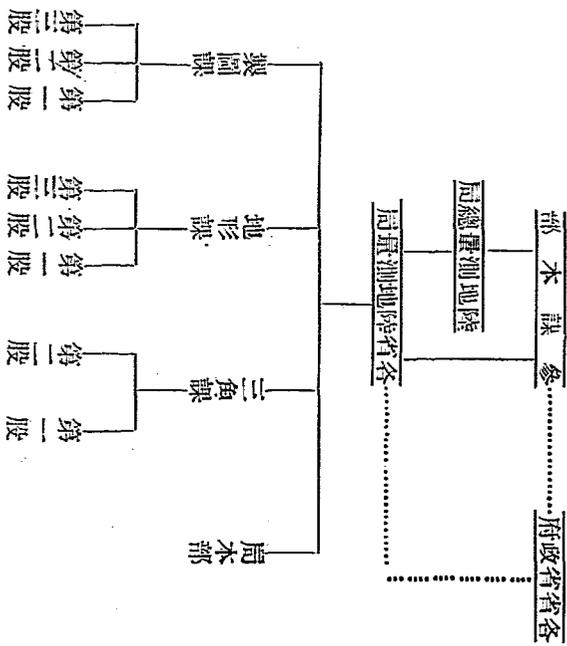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

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
-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 第五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 第六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 第七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附表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職別	局	本部			外埠			地			形			據				
		局	副	會	審	軍	儲	庶	司	課	司	股一第	股二第	股三第	股	員	尉	
局長	中(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官	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審記	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	上(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醫	上(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儲藏	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庶務	中(少)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書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長	少(中)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書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股一第	長上少校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股二第	長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股三第	長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股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尉	少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尉	少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行政類(軍政)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四八七

第一編

張		圖		表		附		記
張	一	股一第	股	長	上	尉	一	一
司	一	股一第	股	員	少中	尉	一	一
張	一	股二第	股	長	上	尉	一	一
張	一	股二第	股	員	少中	尉	一	一
張	一	股三第	股	長	上	尉	一	一
張	一	股三第	股	員	少中	尉	一	一
工	一	工	口	上	士	一	一	一
工	一	工	手	中	士	一	一	一
工	一	工	徒	上	等	兵	四	一
看	一	看	護	上	士	一	一	一
傳	一	傳	達	下	士	一	一	一
傳	一	傳	遞	上	等	兵	二	一
衛	一	衛	兵	中	士	一	一	一
衛	一	衛	兵	上	等	兵	二	一
勤	一	勤	務	下	士	一	一	一
勤	一	勤	務	上	等	兵	八	一
勤	一	勤	務	兵	一	等	兵	一
勤	一	勤	務	兵	一	等	兵	一
炊	一	炊	事	兵	二	等	兵	六
乘	一	乘	馬				二	四
合	一	合	計	士	官	一	七	六
合	一	合	計	兵	佐	一	四	三

各局現有人員不及本表所列者，應由各局將現有人員姓名、職別、等級、人數，分別開列，呈請核辦。如有缺額，應由各局將缺額姓名、職別、等級、人數，分別開列，呈請核辦。如有缺額，應由各局將缺額姓名、職別、等級、人數，分別開列，呈請核辦。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 第六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

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

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 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 醫

委任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第五條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有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
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
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 步騎砲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
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感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二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

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

一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

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

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

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

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校長	中將	1	6500	6000	5500	
	少將	1	6000	5500	5000	
副校長	中將	1	6000	5500	5000	
	少將	1	5500	5000	4500	
教育長	少將	14	5000	4500	4000	
	中將	6	5500	5000	4500	
聘任兵學教官	少將	12	4500	4000	3500	
	中將	8	5000	4500	4000	
教官	中校	14	3500	3000	2500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 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少校	6	3000	2500	2000	
騎術教官	中校	1	3000	2500	2000	
	少校	2	2500	2000	1500	
編譯官	中校	6	3000	2500	2000	
	少校	8	2500	2000	1500	
副官	中校	4	2500	2000	1500	事務
	少校	1	2000	1500	1000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四九七

第一編

衛看	勤號	號	汽	工	工	傳	傳	司	印	繪	課
護	務		車	匠	匠	達	達	刷	刷	圖	務
兵	兵	目	司	目	目	長	長	管	管	員	員
兵	兵	機	機	機	機			理	理	員	員
								員	員		
								書	書		

上	下	中	上	上	下	中	上	上	上	上	准	少	中	上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兵	兵	士	士	兵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三	三	三	四	八	八	三	九	一	三	四	四	九	一	十	十二	一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六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四九九

第一編

馬 馬 伏 伏 潔 目	匹 伏 伏 下 一 一 一 士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考 備	<p>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p> <p>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p> <p>三・薪餉以銀元計算</p>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官職	分員數	概算		全年總數	乾	
		每月	全年		全年總數	全年
校長	1	六七五	八·一〇〇	5	5	6
副校長	1	六七五	八·一〇〇	5	5	6
教育長	1	五二五	六·三〇〇	10	10	10
聘任兵學教官	14	八·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10	10	10
兵學教官	26	一〇·三五〇	二二四·二〇〇	10	10	10
教官	20	四·三二〇	五·八四〇	10	10	10
騎術教官	3	六六〇	七·九二〇	1	8	4
編譯官	18	五·五二〇	六六·二四〇	1	8	4
副官	9	一·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	1	8	4
軍需	5	七六〇	九·一二〇	1	8	4
軍醫	4	七二〇	八·六四〇	1	8	4
藥劑	1	一一〇	一·四四〇	1	8	4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五〇一

第一編

看 護 兵	勤 務 兵	號 號 日	汽 車 機	工 匠 目	工 匠 目	傳 達 長	傳 達 長	司 理 書	印 刷 管 理 員	繪 圖 員	課 務 員	事 務 員	衛 兵 排 長	書 記	廠 務 官	獸 醫	看 護 長	
四	九	九	一	三	四	四	九	一	二	八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四 八	一 二 一 六	一 〇 八	二 〇	六 〇	六 四 〇	八 〇	一 〇 八	〇 二 〇	一 三 二 〇	八 〇	二 六 〇	一 六 〇	四 八 〇	八 〇	二 四 〇	一 三 四	三 〇 〇	五 四
一 四 五 七 六	一 二 九 六	二 四 〇	七 二 〇	七 六 八 〇	九 六 〇	一 二 九 六	一 五 八 四 〇	二 四 〇	四 三 二 〇	九 六 〇	一 九 二 〇	五 七 六 〇	九 六 〇	二 八 八 〇	一 六 〇 八	三 六 〇 〇	六 四 八	
十	十	十	四	百	百	百	四	四	四	四	千	千	千	千	千	七	七	
十	十	十	二	百	百	百	七	七	七	七	千	千	千	千	千	七	七	
十	十	十	二	百	百	百	七	七	七	七	千	千	千	千	千	七	七	

備	考
<p>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p> <p>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仗之服裝費等項</p> <p>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p> <p>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p> <p>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p> <p>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p>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等			級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少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官	上尉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准尉	准尉	三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上等兵	上等兵	三	一一〇〇〇〇				

行政類(軍政)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五〇五

第一編

考	備	清	伙	衛			勤			號
		潔	伙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一〇	二〇	九	二	一	三〇	三	三	三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
 為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一第二年第四年按三分二計算之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官職區分	員數	薪俸		餉		乾		費	
		月數	總員年數	總員年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二	七·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						
副官	六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書記	一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事務員	三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司書	六	二八八	三·四五六						
傳達	三	三六	四三二						
號兵	三	三六	四三二						
勤兵	六	四五〇	五·四〇〇						
衛兵	二	一五二	一·八二四						
伙仗	二	一一〇	二·五二〇						
清潔仗	一	一〇五	一·二六〇						
全年總數						薪俸餉乾	乾	經常	臨時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六 萬 一 十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六 萬 八 十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六 萬 一 十	百 六 千 二 萬 四 十 二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五〇七

第一編

考 備	特 旅 別 費	每 年 臨 時 費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醫 藥	郵 電	購 置	文 具	消 耗	工 程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仗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年 臨 時 費	二二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二·六四〇 四八〇 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二〇	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	全年 總數	五萬五千元	
	元 四 十 八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第五條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第六條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

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發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

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

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

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

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

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勛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

第七條

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級	級	級	摘要
			一	二	三	四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十八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教 官		十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編 譯 官		十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副 官	上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中校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少校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附設										薪	經								
清	伏	衛	勤	工	工	傳	司	事	書			軍	軍	副	編	教	兵	聘	官
深	伏	伏	兵	兵	兵	匠	務	務					譯	教	官	官	官	官	官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六	三〇	四〇	四三	六三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六	三四	二〇	二八	一五			
二五〇	二一〇	一五二	四五〇	三六〇	六四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二八八	二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四〇	一〇四八〇	四三二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三二〇〇	四三二	七六八〇	六九〇〇	四三二	三四五六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四八八〇	一二五七六〇	五二八四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全薪	乾								
元四十二百三千九萬十六										年經	乾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總全	經								
										數年	時								
										數	常								

特 別 班 經 費 概 算 表

考 備	旅 費	特 別 費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雜 支	工 程	消 耗	文 具	購 置	郵 電	醫 藥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仗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	全辦 年公 雜 數 費
	時	費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六	元 十 四 百 八 千 九 萬 六	
	元 千 六 萬 五	時 全 年 總 數									

行 政 類 (軍政)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五一七 第一編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爲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新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留學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乙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

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

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

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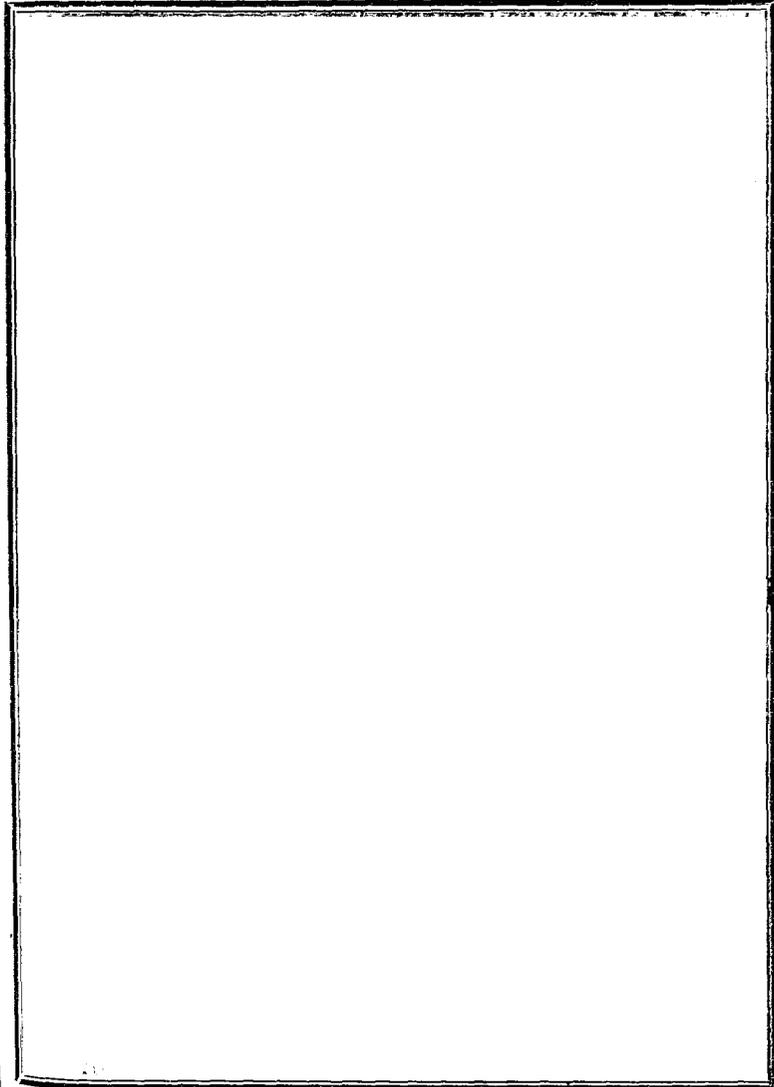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五二六 第一編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瘞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 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九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十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十一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十二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懾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 第四條 應受勛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勛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勛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

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戰	年	日	月	役	戰	役	經	過	親	見	報	功	上	官	考	語	上	官	蓋	章		
				</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他所在之軍隊充之
 -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

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助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

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助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助章者應將本國助章列在外國助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助章與陸海空軍助章同佩帶時普通助章列於陸海空軍助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助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助章者其下級助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助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助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助章人員死亡時助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助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貸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助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六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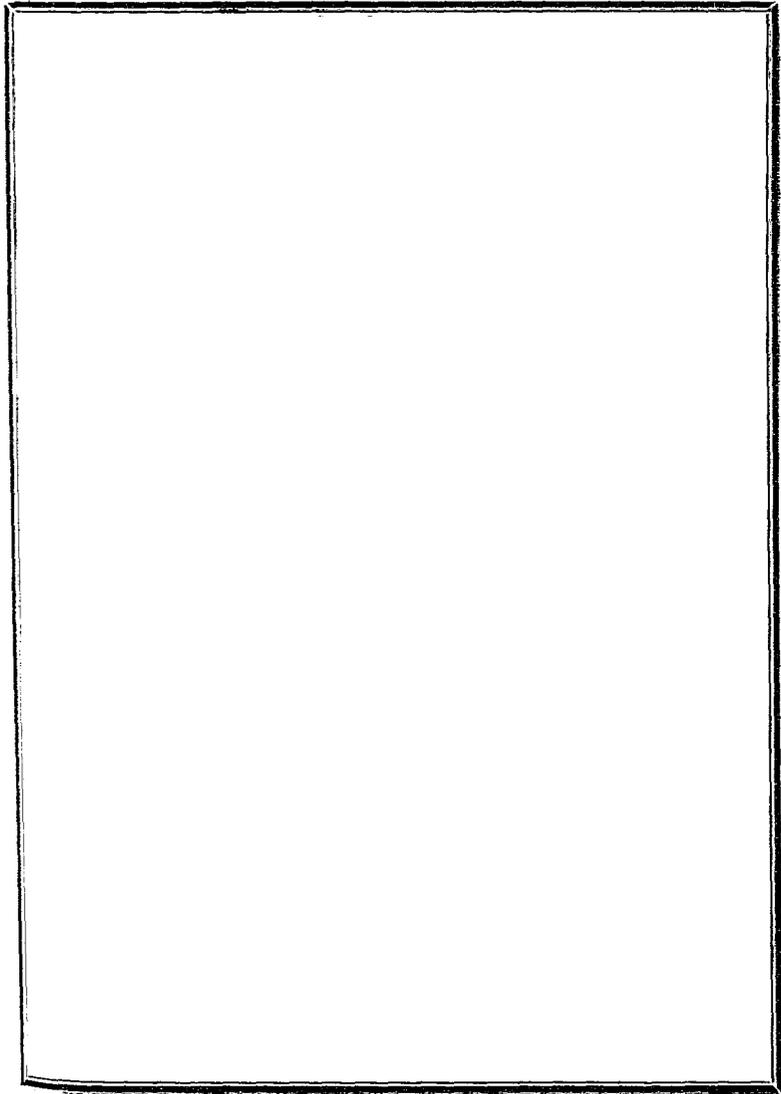
年

月

字第

號

日



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給勛章證(附式)

第六條 受領勛章人員死亡時勛章繳銷其勛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六條 勛章及勛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勛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勛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勛章證
國民政府爲
給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章一座此證
日
字第
號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

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服務年限	職別		
	官	佐	士
五年以上	一等	二等	一等
三年以上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年以上			二等
二年以上			二等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齒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三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
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脅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國民政府給與	種	條第	款呈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軍政部
				字第
				號

第十三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
第十五條 即呈繳註銷

第十六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

第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 一 軍官
- 二 軍需
- 三 軍醫附獸醫
-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

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

其無覆考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

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

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

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卽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

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

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

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

報部

第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附表其一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右距離各留餘地三公分

36公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局處)							
姓名		某某		籍貫		某省某縣		住址	
號別				現住		固定地址		出身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入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經歷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級階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年齡		父某名(存)年歲 兄弟幾人 母某氏(存)年歲 妻某氏(已)未(婚) 子某名年歲 女某名年歲							
家庭		家庭狀況							
到現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差月		某年某月在某地							
入黨		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							
賞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罰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經過		不物出身前後之記載							
戰役		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36公分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五四七 第一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職姓名 官印		考績 官印	
見 官意	覆考 官意	見 官意	覆考 官意	評總	氣度	學術	體格	品行	性情	課目	考分
二	一	二	一	附	交	經	能	統	勤	務	目考
姓名 官印	姓名 官印	姓名 官印	姓名 官印	附 記 特	交 際	經 濟	能 力	統 馭	勤 務	課 目	考 分
											長

↑ 公分

↑ 12公分 ↓

↓ 公分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	稱	被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簽訂
國民政府	參軍	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
軍事參議院	參議	以次各職	參長								
參謀本部	次長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總長 次長								
訓練總監部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事秘書 以次各職	總監 副監 各兵監(廳處長)								
軍政部	次長	署(廳)(處)長參事秘書以次各 職(處)長	部長 次長 署長 司(處)長								
警備司令部	司令	參謀長	司令								
外國駐在武官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次長 訓練副監								
師司令部	師長	參謀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獨立旅司令部	旅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旅政部長 參謀長								
			旅長								
			師長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步兵團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旅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騎砲兵團	團長(屬於騎兵旅者)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騎兵旅長)	師長(騎兵旅長)
工兵營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憲兵司令部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長 陸軍署長
憲兵團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團長以次各職	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憲兵營	營長(屬於衛戍或師) 營長以次各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航空隊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航空署長	次長 航空署長
航空掩護隊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軍政部長 航空署長
軍樂隊	隊長	師參謀長	師長
陸地測量總局	總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次長 總局長	總長 總長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長	參謀本部次長 總局長

政

行政類(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軍用皮革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軍需署長	軍政署次長 軍需署長
軍用布呢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軍需署長	軍政署次長 軍需署長
軍用棉絲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軍需署長	軍政署次長 軍需署長
軍用被服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軍需署長	軍政署次長 軍需署長
航空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軍政署次長 航空署長
陸軍器材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軍政署次長 陸軍署長
陸軍衛生材料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軍政署次長 陸軍署長
各硝磺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署次長 兵工署長
各製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署次長 兵工署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署次長 兵工署長
各兵工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署次長 兵工署長
各軍械局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軍械司長	陸軍署軍械司長

軍需倉庫	營房建築工程處	各地區軍需署	陸軍大學	中央軍官學校	中央陸地測量學地	陸地測量學地	航空學校	各兵工學校	軍需學校	軍醫學校	獸醫學校
倉庫長 以次各職	處長 以次各職	分署長 以次各職	校長 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分署長	參謀本部次長	軍校事務委員	陸地測量總局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醫署長	獸醫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總長	訓練副監總監	陸地測量總局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醫署長	軍醫署長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兵工研究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材料購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殘廢軍人救養院	院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各軍醫院	院長以次各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	陸軍署長 軍醫司長
陸軍監獄	監獄長以次各職	軍法司長	陸軍署長 軍法司長

附

記

- 一、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為覆考官並為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 四、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部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行政類(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五五三

第一編

注意

- 一 按照甲之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 二 其列等甲無其科或其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接次

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憲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行政類 (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步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領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領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許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

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

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四十八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剽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盜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二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二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滄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

第一百十四條 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

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

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

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

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

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

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用黃色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

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者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附圖從略)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

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

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

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

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用黃色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

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

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一)

(1)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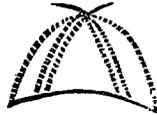
帽 軍

帽 棉



其兩帶皮
端條兩帽
各以條棉
綴束以帽
布之前便
帶一前緊
條中東耳
以便中央帽
上下嵌與均
繫黨軍服爲
束一徽服寒
個亦皮帽
護分前
耳前左後
帽與右左
軍服四塊
同色左右
左右兩塊
各鑲之端
色各綴各
皮布綴帶
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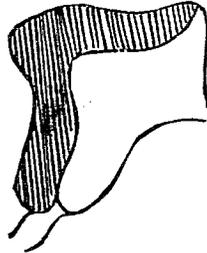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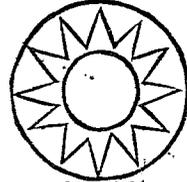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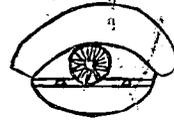
通六沿加護
聲副邊棉耳
孔以及或
一便帽皮用
個掛相製與
仰皮當長帽
皮製處約同
者左綴三十色
右銅五之
各鈎五或
留及公布
扣厘內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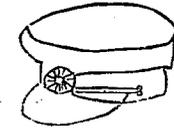


帽 軍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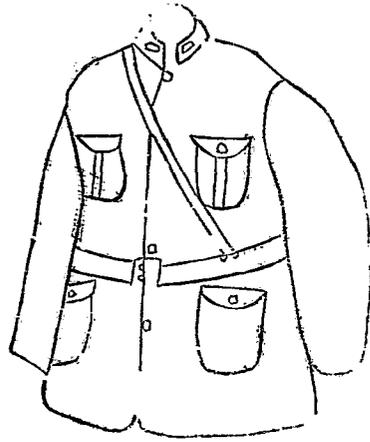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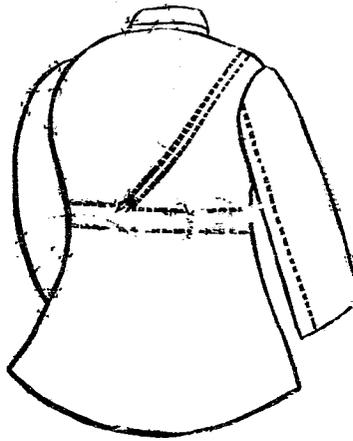


皮最硬用央分帽
製寬視黑嵌之與
帽處紙色黨一軍
帶約裏漆徽五服
五公綠布章用同
分色或漆(直正色
帽稍皮製三徑平頂
左向成六圓式寬
右前弧製分圓式約
兩其成六分)式大
牆正成其成(分)於
以中用其形其下帽
以中用其形其下口

服 禮 帶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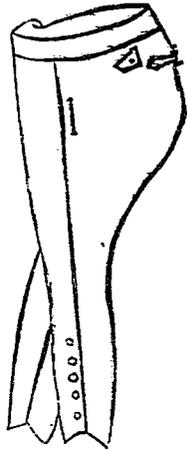


樣式概與官長同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約二分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
袋二個沿邊縫實一公分
一領之直徑約二公分
十個鈕之直徑約二公分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

(三) 附圖一之(3)
官長軍褲

馬褲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公分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長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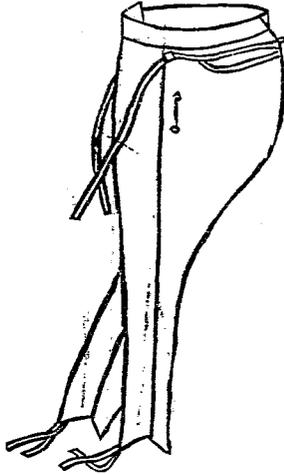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4) 之 一 圖 附
褲 軍 兵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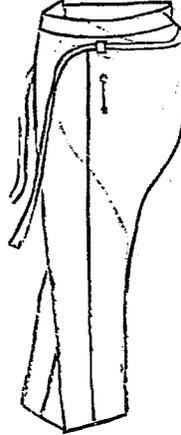
(四)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
 約二十公分褲腳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
 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
 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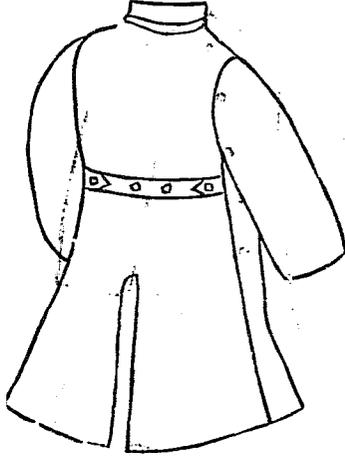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
 帶兩條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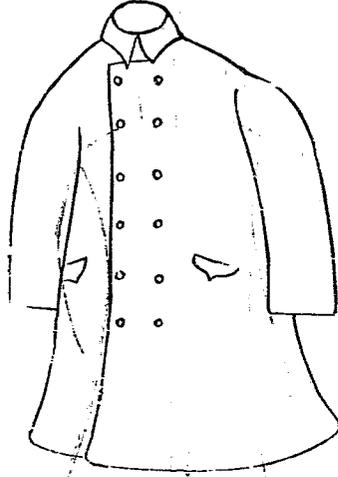
(五)

附圖之一 (5)
宜長外套

背面



正面



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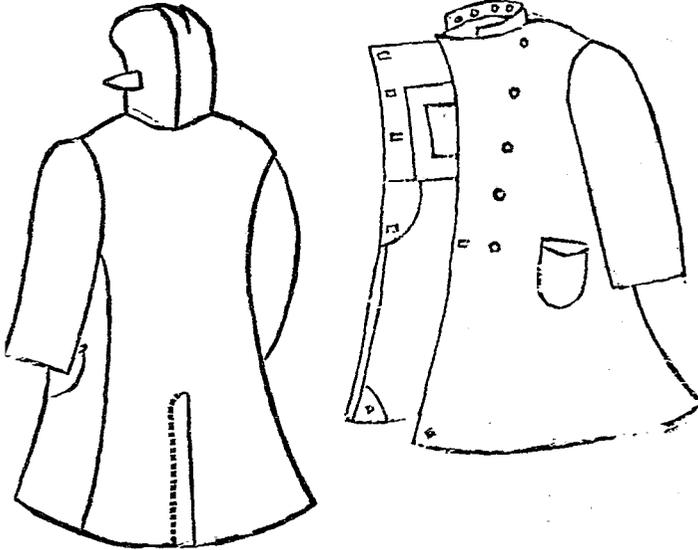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一示上中下各級

(6) 之 一 圖 附
套 外 兵 士

(六)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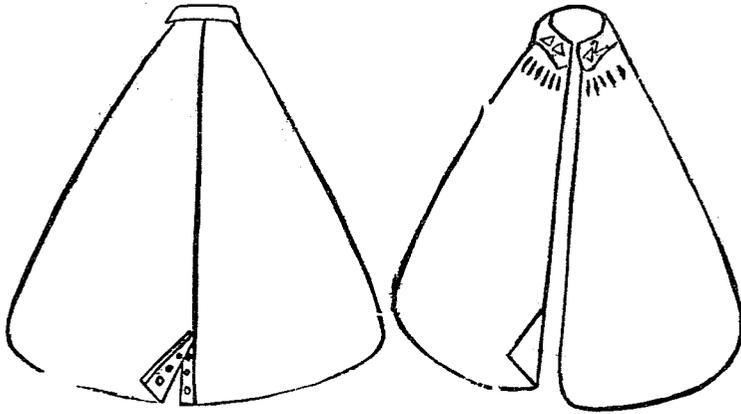
(七)

(7) 之 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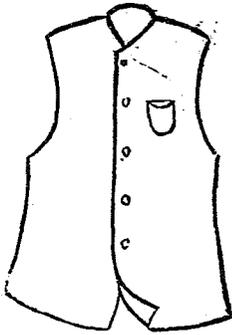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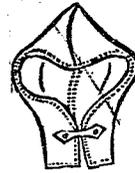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心 背 兵 士



軍衣稍短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帽 雨
面 正



套 手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面 側



(九)

(9)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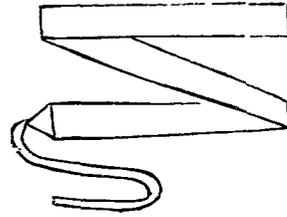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鞋 靴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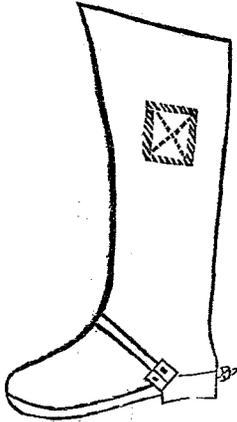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刺 馬



靴 馬



鞋 皮



鞋 布



刺馬用靴馬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
用黑布鞋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
黑色皮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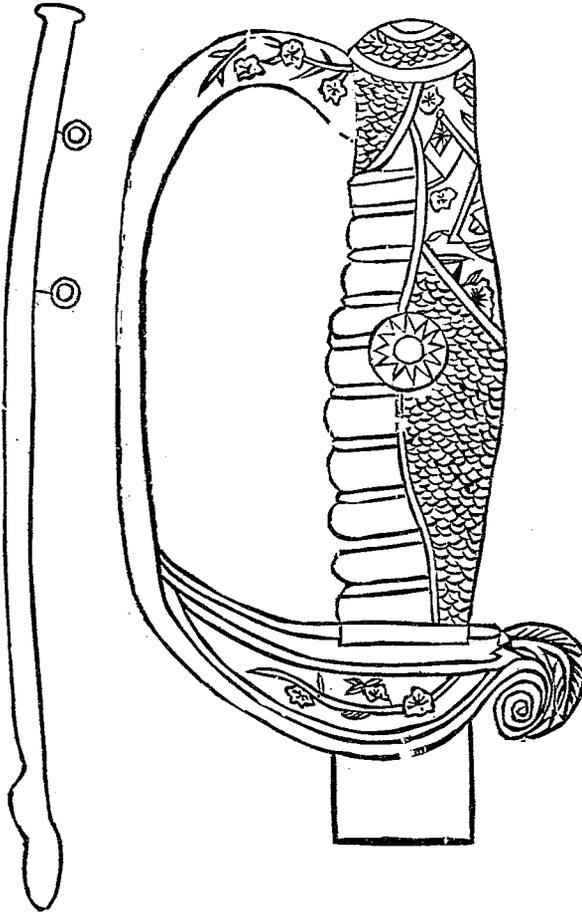
(一十)

(1) 之二圖附

(2)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乙)
鞘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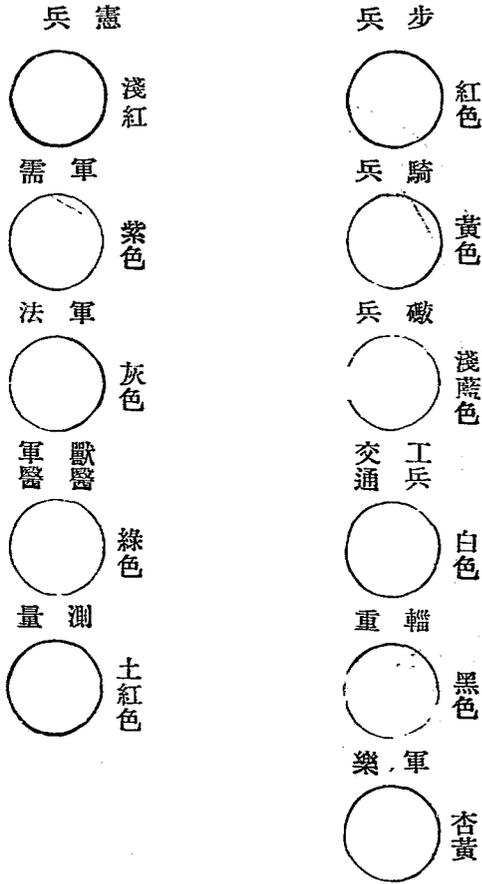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整細點柄鐔及護手外面鐫穿梅花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整細點柄鐔及護手外面鐫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三 圖 附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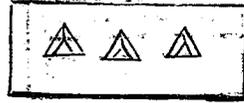


(三十)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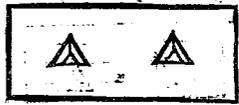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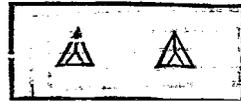
上



將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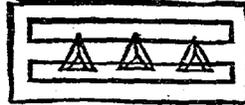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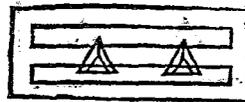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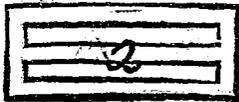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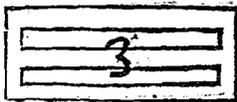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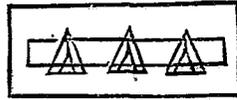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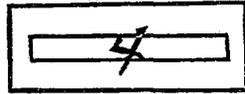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礮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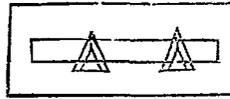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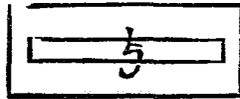


(五十) (3)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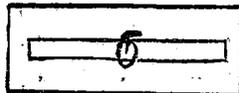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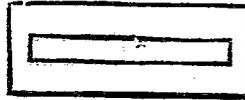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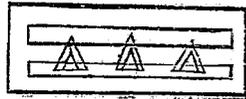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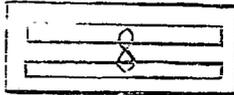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六十)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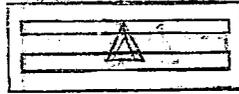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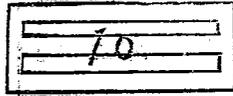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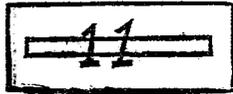
(七十)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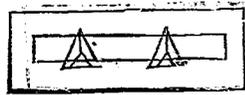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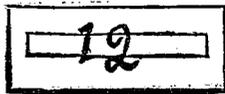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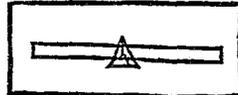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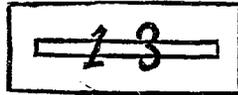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三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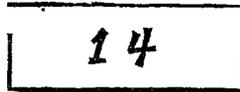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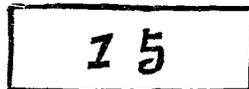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礮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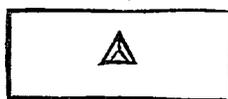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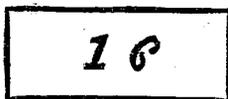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九十) (7) 之 四 圖 附

兵 等 二 科 步 師 六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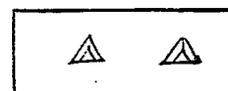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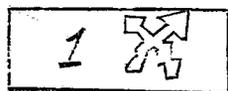
兵 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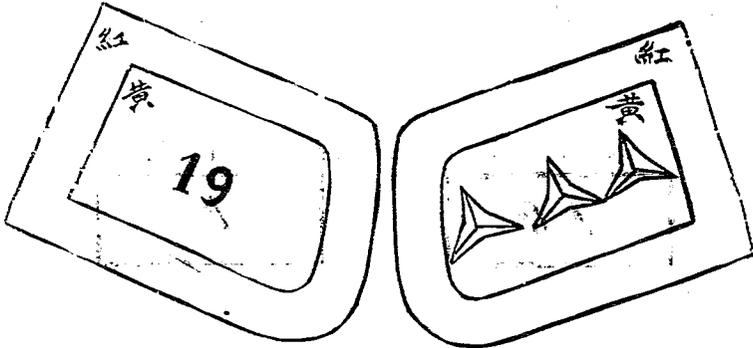
塞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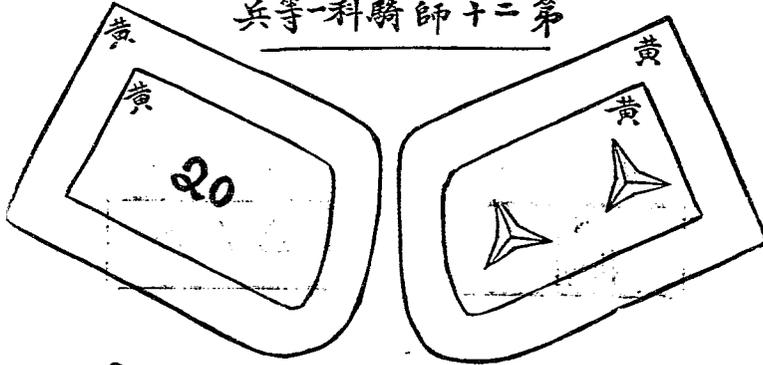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團 一 第 通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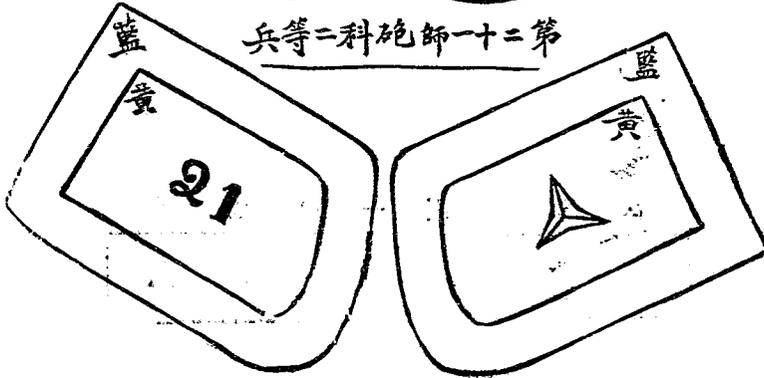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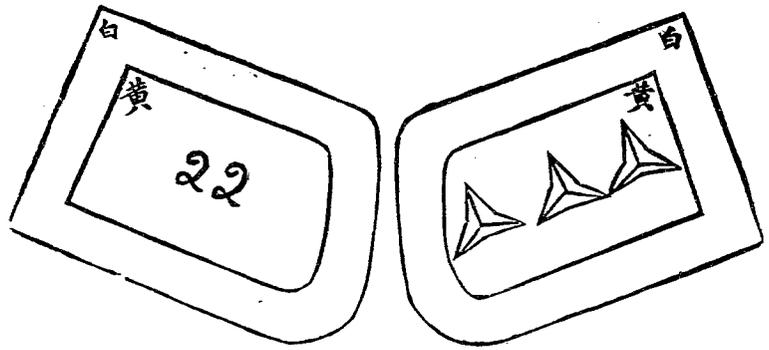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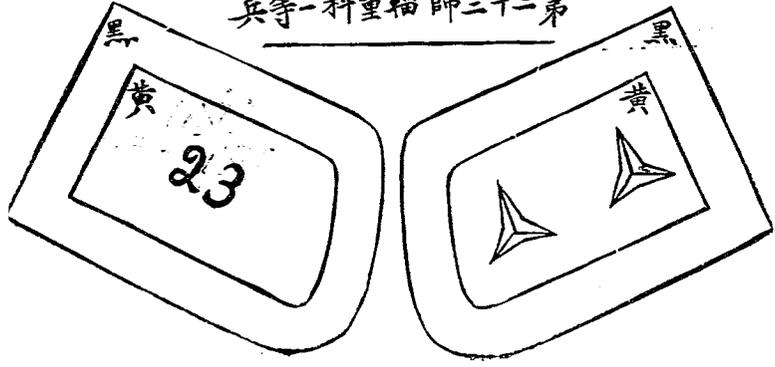


(一十二) (9)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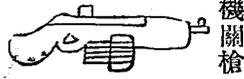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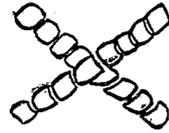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榴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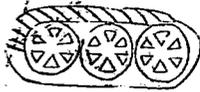
(1) 之 五 圖 附 (二十二)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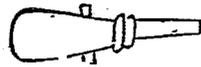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戰車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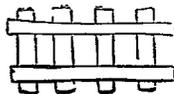
(有綫)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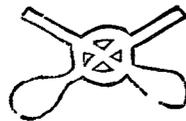
山砲



(無綫)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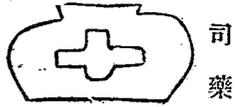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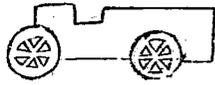


迫擊砲

(三十二) (2)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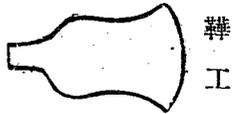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鞋
工



飛
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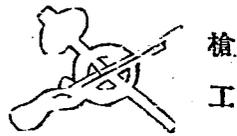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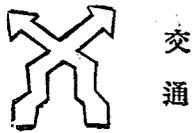
鞍
工



飛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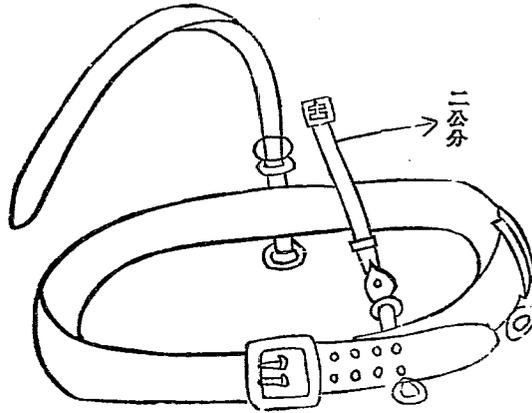
(3) 之 五 圖 附 (四十二)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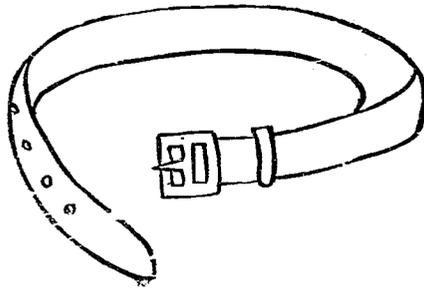
(五十二)

附圖六
武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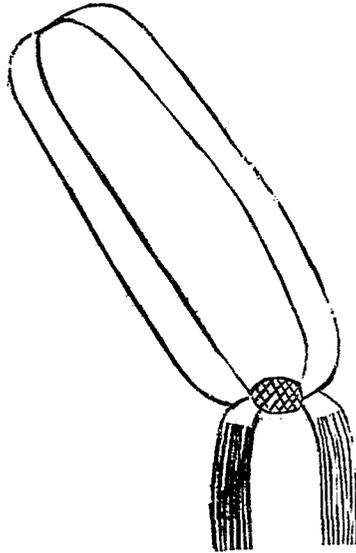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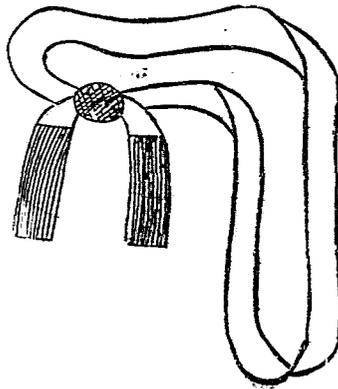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厘扣用銅質

識 別 帶



值 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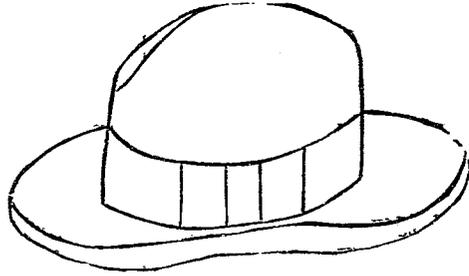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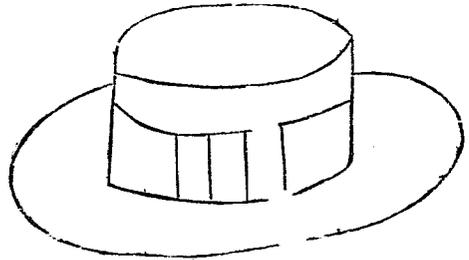
(七十二)

八 圖 附

帽呢冬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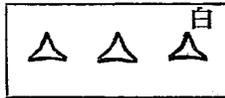


帽草夏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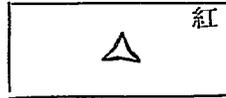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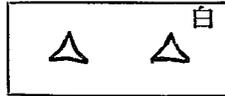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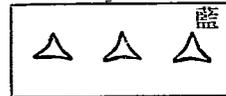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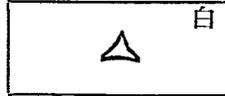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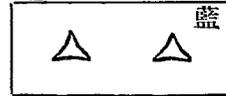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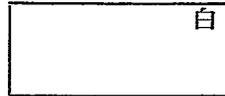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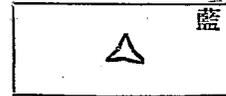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記書



(校少同)書祕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九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

第十條 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卽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卽速勘驗緝捕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

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

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

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

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欄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卽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

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

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

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七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長官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盜匪考績表

年

月份

民國	說明	總評	官部 姓隊 名長	戍稱駐 區及地 域衛名	兵號部 及隊番	
					防範之概況	本月內巡查
年	七六五四三二一 本記本總官各本 表載表評佐句每 大小務以功發月 尺須一由一事填 寸確駐各欄作送 悉不地該關應一 依得軍司係係逐 本表隱填令記載 之匿造該某某日 規浮一隊某某發 定報紙部隊某生 等事查緝盜匪 情形如何出力 詳加考語某某 官佐如何偵事 採擇				上	事件發生
					中	功官過佐
					中	事件發生
					下	功官過佐
					下	事件發生
					下	功官過佐
					下	事件發生
					下	功官過佐
日	〇〇區司令〇〇〇(蓋章)					其他事項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旬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會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會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會否發現股匪及其剿辦情形	鄰封有無匪警及會否協剿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剿匪會否損失服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說明	民國			
											<p>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p> <p>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情</p> <p>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等情</p> <p>四 記載務須詳細如某欄內字數太多</p> <p>五 記載不下一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p> <p>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p>	年	月	日	〇〇官〇〇〇(蓋章)

行政類 (軍政)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

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硝磺白鉛紫銅硝鎂水磺鎂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 二·被服類
 - 三·裝具類
 - 四·軍用藥物類
 -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 第五條
-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第六條
-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硝磺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硝鎘磺鎘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航空器(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米或麵粉

每照以五百担爲限

十五·被服裝具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六·軍衛生材料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并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送舊存軍需物品軍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

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三月三日明令廢止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呈本府查核並報農鑛財政兩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經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查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轉呈本府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分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

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本府護照以憑收執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一份繳本府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填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二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寬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第七條 如有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

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后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于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學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檯槍 大口扒槍 六響扣蘭手槍

金山壁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

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礮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軍政部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竄應將失竄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由各該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并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并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省

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六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須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違者依法懲處

第五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征收照費內掙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經費

第四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府新照方生效力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政務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政務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

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宋復粵槍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

政部一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

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

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

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

第十七條

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八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九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

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五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

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六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七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

當處分

第八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九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

生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用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

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

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

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

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鎂水礮鎂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 木劍 體操器械 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鎂水硝鎂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

第九條

行 政 部 (軍政)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六〇五

第一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

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

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山

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

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

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鈣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
- 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 硝酸(即硝鎳水)硫酸(即硫鎳水或磺鎳水)鹽酸(即鹽鎳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

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面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卽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卽硫磺）鹽酸鉀（卽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2. 硝酸（卽硝鎂水）硫酸（卽硫鎂水或硝鎂水）鹽酸（鹽鎂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鑛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用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全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准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鑛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

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附件

各種書式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通行
 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
 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點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途(或事由)	量類	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軍用運輸護照

字第 號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 須至
 護照者 北執
 右給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存根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附件

各種書式(與軍用運輸護照書式相同者從畧)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
 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
 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存根

字第 號

國民政府 為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
 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
 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硝磺類專運護照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

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

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三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

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六條 密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六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三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三條 廠長副廠長為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為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為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為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

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廿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密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

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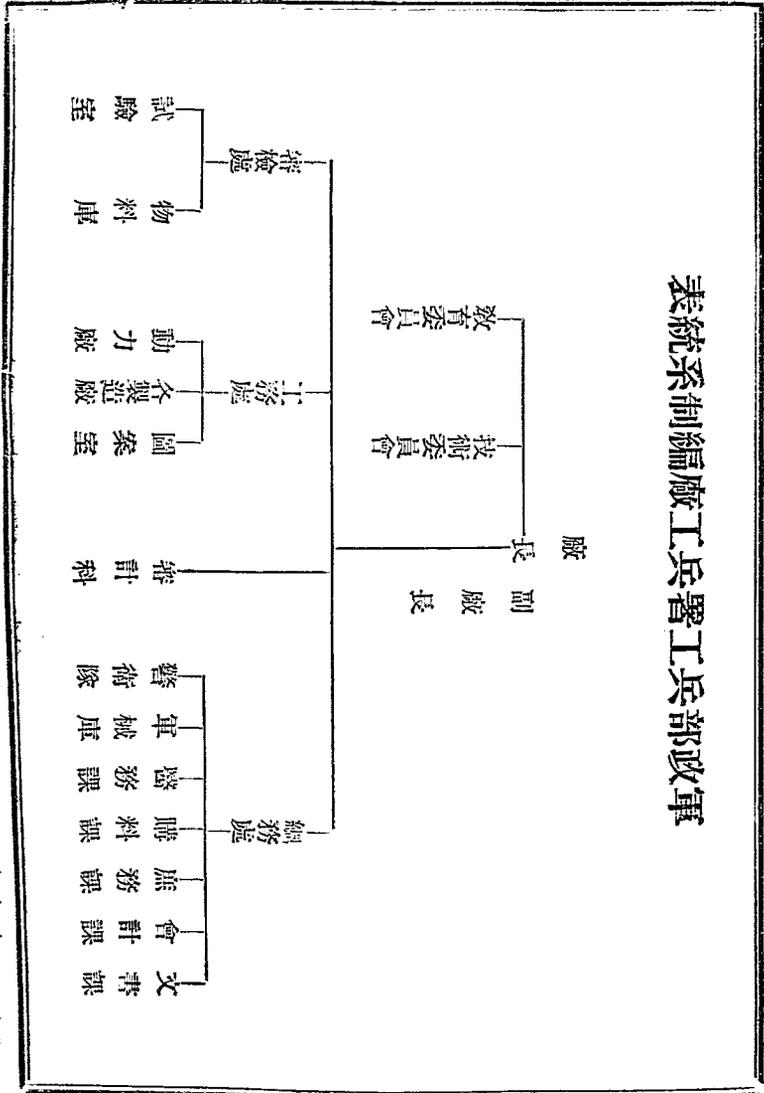
第廿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廿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廿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工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行政類 (軍政) 兵工廠組織法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眾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為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死而無怨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嫺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鬪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備軍人之本能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補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啟迪卽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第五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啟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

第七

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為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為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為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為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為至要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探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救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況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卽輓馬馱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少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

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選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

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達其獨斷而為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增加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接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

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一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槍手與輕機關槍手

戰車隊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 (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為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

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為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

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為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

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驟之採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第三十六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第三十七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齊科互相連繫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第三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三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第四十 特務連(排)進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第三章 特業教育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目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 (1) 步兵隊 通信手
- (2) 騎兵隊 通信手
- (3) 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 (4) 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 (5)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 (6) 高射砲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射砲隊爲限) 強流電機工手 (以照空隊爲限)
- (7)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 (8)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木・鍛・裝配・車床・打磨・鍋爐・鋸・發動機・電機工手) 鐵道機關員(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 (10) 電信隊
 - 一 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 二 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11) 各隊號兵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內
- (2)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 (3) 砲兵隊(除高射砲隊)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 (4) 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 (5) 高射砲隊 通信 汽車 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末止
- (6)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 (7)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 同 木工 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8)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9) 電信隊 木工 鍛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0) 步兵隊 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未止

(11) 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爲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

機關槍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

曾受教育者充之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觀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

及各隊之號兵外)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 機工手 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爲要

又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及要塞電燈手 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第四十七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第四十八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砲兵外)教育由各連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 鐵道 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為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為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為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為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第五十五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能使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委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
修養盡善親愛相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應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
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
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
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逮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第六十四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爲之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於發表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八 師長於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於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九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

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於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於各連卽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

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接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不得已時

亦得令其見習各種演習於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之

第七十八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秘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於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担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現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二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材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係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

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第九十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接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當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

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為訓導

之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担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〇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二〇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二〇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担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二〇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二〇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二〇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二〇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爲要

第二〇八 担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二〇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并促其改良進步

第二一〇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砲兵、除第四期、騎兵、輜重兵除第二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專一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專二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

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為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專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第一專四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第一專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

於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一一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悔改者與足為將來之指針者或足為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一一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畫表并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連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核准并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

非師屬之特種兵隊進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

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第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於長官

第八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

附記	第四期 自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下旬	第三期 自七月九日至九月下旬
<p>一 游泳及操舟術按衛戍地之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二 團長為顧慮戰時之必要有時對於尉官及軍士施以機關槍步兵砲之教育</p> <p>三 火車船舶之上下可利用機會適宜教育之</p> <p>四 手榴彈之用法應適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為止</p> <p>五 輕機關槍手應適時教育其手槍使用法及射擊</p> <p>六 二年兵之課目雖與初年兵同但應增進其已得之技能並磨練其活用之能力</p>	<p>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課目</p> <p>師 秋季 演習</p> <p>五 體操及射擊依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四 作業依教練之進度使實施散兵壕（在輕機關槍則兼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並使用器具之行破壞障礙物且使其會得障礙物與輕掩蔽部之構築法</p>	<p>第一期 第二期 之 課目</p> <p>諸兵連合演習</p> <p>連教練 學完 營教練 使其大致學完 陣中勤務 學完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刺槍術 均使其學完 營教練</p>

附表第一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教育期課目
	至旬	上月十旬	至旬	上月十旬	至旬	上月十旬	至旬	上月十旬	
一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衛戍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二 火車船舶之載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師	第一	諸	第一	步	機	陣	各	<p>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使學完步槍持槍教練學其概要</p> <p>連教練宜使學得集合及行軍必要之事項</p> <p>機關槍班教練宜使學完</p> <p>陣中勤務宜使領會機關槍隊行軍宿營之概要</p> <p>體操及射擊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機關槍連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二期學完</p> <p>刺槍術使學得其概要</p> <p>五 作業宜使之學得機關槍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使領會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p>
	秋	二	兵	二	兵	機	機	個	

要

附表第二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教育期課				目 摘	要
	第一 期 自十月一 至十一月 十日止	第二 期 自十一月 十一日至 十二月十 日止	第三 期 自十二月 十一日至 一月十 日止	第四 期 自一月十 一至二月 十日止		
師	第一 期 自十月一 至十一月 十日止	第二 期 自十一月 十一日至 十二月十 日止	第三 期 自十二月 十一日至 一月十 日止	第四 期 自一月十 一至二月 十日止	各 個 教 練 體 操 射 擊 (含 距 離 測 量) 步 兵 砲 班 教 練 (含 隊 法 教 練) 陣 中 勤 務	一 初 年 兵 於 第 一 期 未 應 具 左 之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中 之 徒 手 教 練 宜 使 學 完 持 槍 教 練 則 學 其 概 要 連 教 練 宜 使 學 得 關 於 集 合 行 軍 必 要 之 事 項 步 兵 砲 班 教 練 中 之 平 射 砲 宜 使 大 致 學 完 曲 射 砲 則 使 學 基 本 動 作 之 概 要 陣 中 勤 務 宜 使 領 會 步 兵 砲 隊 行 軍 宿 營 之 概 要 二 體 操 隨 教 練 演 習 之 程 度 而 實 施 三 步 兵 砲 之 排 教 練 及 陣 中 勤 務 於 第 二 期 學 完 四 刺 槍 術 使 學 得 其 概 要 五 作 業 宜 使 學 得 步 兵 砲 掩 護 之 構 築 及 偽 裝 並 使 領 會 掩 蔽 部 構 築 法 之 要 領
第一 二 三 期 之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第一 二 期 之 課 目	第一 期 之 課 目	第一 期 之 課 目		
師 秋 季 演 習						

一 關於步兵砲射擊演習之實施有時可由師(旅)長適宜處置之
 二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衛戍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 火車船舶載卸與手槍之使用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教育期			目摘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月一十至 旬下	月八至 旬下	旬下月四至 旬上月二十	
	師旅團第	諸作第	(陣射擊體徒各 夜連擊馬步班 諸兵間中合刺及 連兵連教距刺排 合演勤離測教 演習務) 練 術 操 概 練	
	秋 季 教 育 演 習 練 目	兵 連 合 演 習 業 目	演 習 業 目	
	一	一	一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大概學全 軍刀術使領會劈刺之要領刺槍術僅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陣中勤務以學得騎哨傳令動作之概要為主並使領會行軍之要領 二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 劈刺術主習軍刀刺槍術至教育期終使學得其概要 四 連教練及陣中勤務均於第二期學完 五 作業使領會築城交通簡易設備之要領並使學得實施破壞作業
一	本表第一期課目欄內有()記號者係二年兵加習之課目			
二	關於游泳漕舟水馬之演習為願慮衛戍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			
三	有機關槍之部隊長為圖戰時之必要有時可使若干尉官軍士施以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教育			
四	無機關槍之部隊如欲迎合機關槍及輕機關槍隊以行教練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			
五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	關於師騎兵施行團之實兵演習可由各師師長斟酌時宜協同比隣之師騎兵為相互之連合演習			
七	師騎兵第二期教育課目中對於團及旅之教練雖不施行然荷有機會仍當設法實施為要			
八	秋季演習在騎兵旅或為單獨或參加於他部隊則臨時定之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表第七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旬 下 月 四 年 翌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自	旬 下 月 七 至	旬 下 月 十 至
徒步教 體操 班教 陣中勤務 馬術 (連)教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一期之課目 營教 團教 射擊演習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班教練 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兵之動作使概學全對於 馭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概學完并使砲手馭手領會連繫之操作及習得 單筒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為主并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二 第二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三 第三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行政類(軍政) 軍隊教育令

第四期
十一月十旬

師秋季演習

- 四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 五 馬術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為度
- 六 作業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
- 七 至第二年未對於砲手之駁著教育使達到可充中馬駁手之程度對於駁著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

附

記

-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有附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為主
- 二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御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 四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 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 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教育期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自二十一年四月下旬至	至二十一年七月下旬	至二十一年十月下旬	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	
徒步教練	班中教練	連中教練	營中教練	師中教練	
馬術練習	馬術練習	馬術練習	馬術練習	馬術練習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連中勤務	連中勤務	連中勤務	連中勤務	連中勤務	
營中勤務	營中勤務	營中勤務	營中勤務	營中勤務	
師中勤務	師中勤務	師中勤務	師中勤務	師中勤務	
射擊練習	射擊練習	射擊練習	射擊練習	射擊練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實地演習	實地演習	實地演習	實地演習	實地演習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連教練使砲手之動作大致學完使取手之動作達到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并使習得基本教練後尚能實行單筋情況之戰鬪教練	陣中勤務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前之動作為主并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連教練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鬪之要求	營教練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鬪動作 團教練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	三	二	一	六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馬術從第一期開始教育至第一年度末使習得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 作業使習熟砲兵掩護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	四	五	六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 記	第四期 至十月一 旬下
<p>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使用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為主</p> <p>二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御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四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p> <p>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p> <p>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p>	<p>師 秋 季 演 習</p> <p>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運籌練習之為度</p> <p>四 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五 馬術 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為度</p> <p>六 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p> <p>七 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叔者教育使達到可充中馬馭手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馭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p>

附表第十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記	附	教育期				目	摘
		第一至四月	第二至七月	第三至十月	第四至十一月		
六	五	徒	砲	連	兵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體	中	砲	連	二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單	砲	連	砲	三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四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五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六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七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八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九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十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十一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十二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十三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十四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十五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十六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十七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十八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砲	連	砲	連	十九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連	砲	連	砲	二十	單砲教練各全學成後應具左之程度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
旬下月十至	旬下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翌至旬上月二十自	課
團營第一二期之課目	力作連第一期之課目	(作)(連)(方)陣單刺體徒 中砲槍 勤教 (業)(練)(務)練術操	目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為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基本教練後并須習得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本期完全習得之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全使在單簡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力作宜於本期習完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刺槍術 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單砲教練 使就基準砲(謂操典所揭之砲)中海岸大口徑重砲之裝區式 攻守城重砲及中口徑裝輪式攻守城重砲各一種大致學完 陣中勤務 使習得傳令斥候步槍之概要爲主 力作 使習得器具材料之用法並對於裝區式攻守城重砲之作業使大致學成	摘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附記	第二期		第一期		教育期課	目摘	要	
	旬下月一十至	期	旬上月二五至	期				
六五四三二一 於第二期應合二個以上之砲隊施行教練 對於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得準本表實施	諸射兵連合演習	砲兵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致練	徒步致練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大概如左 徒步教練中之各個教練應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基本教練依分業教育須大致學全 陣中勤務以就行軍及宿營而領會其概要為度 二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 作業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 四 對於諸兵連合演習尤須實施與飛機之連合演習 五 至退營期止在砲手便就觀測手之動作(除關於測遠機者)在觀測手使就砲手之動作(除瞄準手)各習得其概要		
		與照空隊連合教練	砲兵教練	陣中勤務	徒步致練	徒步致練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第二期		第一期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旬下	月一	旬下	月一			
一 游泳及手榴彈用法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師	捆	作	作	陣	體	<p>一 作業教練宜適應野戰之作業而實施之 二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作業基礎教練大致須學完（潛舟學得其概要）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槍動作之概要為主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施行之 三 渡河作業須將架設縱隊橋及漕渡大致習得至於耐重橋之架設能會得其要領為度 四 築城作業中坑道式掩蔽部及三合土製掩蔽部使會得其構造之要領（材料不許可時無庸構築三合土製掩蔽部） 五 交通作業中鋪道之構築技術依幹部之指導而實施之 六 坑道作業可實施其大概 七 持槍連疏開教練使接敵運動大致學完其他則習得其概要 八 捆包就行李器材（有制式架橋器材者制式器材）演練之 九 在第二年度則使其程度增加向上。</p>
	秋	兵	業	業	中	刺	
	季	種	業	基	擊	練	
	演	連	連	礎	（合	務	
	習	合	教	教	測		
		演	練	練	量		
		習	練	練	距		
			練	練	離		
			練	練	）		
			練	練	術		
			練	練	務		
			練	練	務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附記	期 一		期 二	
	旬上月二十至旬下月四		旬下月一十至	
一 游泳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各	體	刺	射
	個	槍	槍	擊
教	操	術	連	(含測量距離)
練	術	術	教	
目	術	術	務	
摘	<p>一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為主</p> <p>二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三 在第二期以演習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行軍宿營及戰鬪之要領</p> <p>四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p>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記第十七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課目摘要		第一	第二	附記
		旬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	旬下月十至旬下月二十	
		體操 刺槍 射擊(含測量距離) 持槍連教 陣中勤務 有綫(無綫)電話術 有綫(無綫)電信術 電燈術(探照者專門演練課目)	第 一 期 課 目 視聽通信(有綫電隊專門演練課目) 部隊有綫(無綫)電信演習 有綫(無綫)電信野外演習 部隊電燈演習(探照者專門演練課目) 電燈野外演習(探照者專門演練課目)	
一 初年兵第一期未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為主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二 在第二期以演練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之 行軍宿營及戰鬥之要領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一 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二 師秋季演習依時宜參加之		

要

附表第二十
輜重兵隊輸卒教育順序表

課目	摘要
各個教練	一 徒步教練及陣中勤務以習得概要為度
捆包	二 馱・輓・馬教練中關於積載一項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其約畧學完
射擊	三 捆包為各人單獨之作業亦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之習練俾知梗概為要
馱馬班教練	
徒步及輓馬排教練	
陣中勤務	
附記	<p>一體操可相機行之</p> <p>二 諸兵連合演習及師秋季演習時得令其參加</p>

行政類 (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表第二十二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種	各兵	騎兵	砲兵	砲兵	重砲兵隊
戰本陣本野本測	戰本陣本野本測 戰科中 戰科門 射擊 要 擊 網 務 教 用 典要令範純法要學	馬爆馬 術 教	馬砲關火馬 術 觀 法 教 教	野戰砲兵隊(除用汽車牽曳之野戰重砲兵隊外) 於兵砲 術 觀 測 之 教 教	用汽車牽曳之野戰重砲隊(如十生的加農砲) 於於 車砲 兵 觀 測 之 教 教 範純規學學

行政類(軍政) 軍隊教育令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兵種		閱		事		項	
兵種		閱		事		項	
步	兵	一般教育	<p>一第一期之課目 內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陣中勤務（除機關槍隊外）機關槍班教練步兵砲班教練（在初年兵除曲射步兵砲外）</p> <p>二第二期之課目 內前射步兵砲班教練（限初年兵）連教練機關槍連教練曲射步兵砲排教練陣中勤務營教練</p>	營長	長	營長	長
騎	兵	一般教育	<p>一第一期之課目 內各個教練班教練陣中勤務（以上除機關槍隊外）機關槍班教練輕機關槍班教練</p> <p>二第二期之課目 內連教練機關槍連教練陣中勤務劍術（除機關槍隊外）</p>	營長	長	營長	長
砲	兵	野戰砲兵	<p>一第一期之課目 內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班（單砲）教練</p> <p>二第二期以後之課目 內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大隊外）</p>	團長	長	團長	長
砲	兵	重砲兵隊	<p>一第一期之課目 內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單砲教練</p> <p>二第二期以後之課目 內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營外）</p>	營長	長	營長	長
		新馬調教	新馬之水勒及大勒調教				

行政類（軍政） 軍隊教育令

兵	工	兵	輜 重 兵	附 記
高射砲隊	工兵隊	鐵電 道信 隊	一般教育	
<p>一 一般教育</p> <p>二 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而言) 基本教練 砲隊教練照空隊教練</p>	<p>一 一般教育</p> <p>二 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各個作業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 作業基本教練(祇漕舟) 作業班教練作業連教練</p>	<p>一 一般教育</p> <p>二 第一期之課目內 各個教練各個作業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 各個作業(祇電信) 部隊鐵道演習(電信班鐵電信電燈)</p>	<p>一 一般教育</p> <p>二 第一期(如係汽車手則為派往陸軍自動車學校以前)之課目內 各個教練 二 第二期(如係汽車手則由陸軍自動車學校回隊後) 三 之課目內排教練捆包(以上除自動車手外) 陣中勤務軍刀術 三 輪卒教育課目內 排教練陣中勤務</p>	<p>一 除本表外在步騎工輜重兵隊得於適當之時期照射擊教範之規定舉行校閱</p> <p>二 校閱官除將本表指示之檢閱事項中決其細部之課目外團長得將本表以外之事項酌量校閱之</p> <p>三 團長得將特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軍官(在分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實施之</p> <p>四 師旅團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檢閱日期之決定自行統制之</p> <p>五 關於航空隊之校閱事項由航空署另定之</p>
(長	營	團	營	
規	定	之	之	

附則附表第一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訓令者	受訓者	計劃	種類	頒布時期
訓練總監	師獨立部隊長	一 年度教育訓令 預定將種部隊特別演習計劃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
師長	旅種部隊長	二 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年度計劃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
師屬旅長	團長	二 師發各件 旅年度教育訓令		
團長	營獨立(連)排長	二 團年度計劃表 團期間計劃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團長	連長	二 團發各件 營期間計劃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連長		二 連期間計劃表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每期間開始前星期六

附記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爲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劃隨時行之
 二 各獨立部隊準總則第一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呈出之

● 各項船舶旗幟圖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 一 國旗 海軍旗.....圖式從略
- 二 黨旗 艦首旗.....圖式從略
- 三 國府主席旗.....圖式從略
- 四 行政長官旗.....圖式從略
- 五 海軍部長旗.....圖式從略
- 六 海軍次長旗.....圖式從略
- 七 海軍上將旗.....圖式從略
- 八 海軍中將旗.....圖式從略
- 九 海軍少將旗.....圖式從略
- 十 海軍代將旗.....圖式從略
- 十一 海軍隊長旗.....圖式從略
- 十二 軍艦桅旗 長旒.....圖式從略
- 十三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圖式從略
- 十四 警艇旗.....圖式從略
- 十五 商船旗.....圖式從略

去 海關旗 圖式從略

去 鹽務旗 圖式從略

去 附記

附記

- 一、原定國旗（海軍旗）黨旗（艦首旗）並海軍部長次長上將中將少將隊長海道測量艦艇桅旗軍艦桅旗（長旋）警艇等旗共十一面（海軍旗及艦首旗不計）
- 二、擬定國府主席及行政長官海軍代將商船鹽務海關等旗共六面
- 三、國府主席旗及行政長官旗正中用黨徽取以黨治國之意
- 四、旗式之規定寬長度為三與二之比大小照比例遞推
- 五、以上各旗例用旗紗製之
- 六、商船桅旗向例各公司自定報由海關公布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根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

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

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救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

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

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

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眾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

一切違背黨義于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

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

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職別	種甲			種乙			種丙			職掌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院長	上校	一	中校	一	或少中校	一			統理全院事務	
主任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或上或少校尉	一			主辦本部事宜	
副官	上少尉校	一	上尉	一	或中上尉尉	一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并一切事宜	
軍需	上少尉校	一	上尉	一	或中上尉尉	一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書記	上尉	一	上尉	一	中尉	一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股司書	准尉	三	准尉	二	准尉	一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主任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或上或少校尉	一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隊長	上尉	一	上尉	五	上(中)尉	三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隊附	中(少)尉	二	中(少)尉	一	中(少)尉	六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文書軍士	上士	一〇	上士	五	上士	三				

行政類 (軍政)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炊事兵	夫役	勤務兵	傳達	藝			工			療			診主任
				助	技	技	技	看	看	司	軍	中(少)校	
二上等兵 五〇〇	二 五〇	一上等兵 二〇六	上中 三					二 一〇六	二 一〇六	二 二二二	二 二二二	二 二二二	一
二上等兵 二五五	二 二五	一上等兵 二二四	上中 二					二 五三	二 五三	二 一一一	二 一一一	二 一一一	一
二上等兵 一五三	二 一五	一上等兵 八四	上中 一					二 三二	二 三二	二 一一一	二 一一一	二 一一一	一
司炊事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同	同	同	人數因某種工藝之性質而定臨時由院長酌定呈請設置之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專司調劑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專任診療事宜	或(少)校尉
				上	上	上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揮軍隊協力會剿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

第七條 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

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接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 財政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稅則從略)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六八三 第一編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第五條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六	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 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一	五,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二,000,000.00元	四,500,000.00元
十九	七	一	五,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900,000.00元	四,400,000.00元
二十	七	一	五,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800,000.00元	四,300,000.00元
二十一	七	一	四,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700,000.00元	四,200,000.00元
二十二	七	一	三,5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600,000.00元	四,100,000.00元
二十三	七	一	三,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500,000.00元	四,000,000.00元
二十四	七	一	二,5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400,000.00元	三,900,000.00元
二十五	七	一	二,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300,000.00元	三,800,000.00元
二十六	七	一	一,5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200,000.00元	三,700,000.00元
二十七	七	一	一,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100,000.00元	三,600,000.00元
二十八	七	一	五,0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一,000,000.00元	三,500,000.00元
共			二,500,000.00元	二,500,000.00元	二,000,000.00元	七,000,000.00元

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請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烟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烟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

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

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閘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

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數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顯著疊經嘉獎

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九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認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第三條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須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 收受存款
- 六 信託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 一 常務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三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國庫券償清即繼續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三三.〇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	六六四.三三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三三.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三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	六五三.八〇〇
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三三.一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三三.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五二〇	六四四.一六〇
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期	三三.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六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五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一〇	七四一・二一〇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三〇	七三六・三三〇
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	七三三・五三〇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三〇	七二六・七三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三〇	七二三・九三〇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三〇	七二七・二三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〇	七二三・三三〇
十九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三〇	七二〇・五三〇
二十年一月第二十二期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四〇	七二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六〇	七二六・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八〇	七二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	七二一・八〇〇

行政類 (財政) 國民政府續發掩蓋稅國庫券條例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三〇	一、〇一九、二三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八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九三〇	三、七八九、九三〇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

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
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為全數償清
-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行政類

(財政)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一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三萬零一萬五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大	六年六月二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七年七月一日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八年八月一日	三六,九六六,三〇〇	〇〇	五七,三〇五,四〇〇	二七二,六九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九年九月二十日	三六,四九五,〇〇四	五二	五三〇,九六六,六一	二六九,〇〇三,七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年十月一日	三七,八九〇,〇七〇	九〇	五三六,七三三,五九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七,三六三,三四三	三一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六,八四一,八七三	七	五四二,三三五,七九	二五七,七七四,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三五,二八二,六六一	九三	五四六,〇三三,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七六六,六四〇	五	五四九,八四三,五三	二五〇,二五八,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五,一八六,七七一	〇四	五五三,六九二,四三	二四六,三〇七,六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	六二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二四三,四三三,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四,〇五二,五三六	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八七,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三三,五〇四,〇六五	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三,九四八,六三三	五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七一九

第一編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三·三九·三四·二〇	五七·三四·八七	二六·六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三·八〇·五九·九三·三三	五七·三六·二八	三三·六四·七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三·三八·六〇·二六	五八一·三九·七九	二八·六〇·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二·二六	五八五·四九·五九	二四·五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二·七三·六七	五八九·五六·八八	二〇·四三·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二六·七九	五九三·六四·八五	二〇·三三·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六·七八·〇六·九四	五九七·八五·七三	二〇·一四·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六·六〇·六八·三三	六〇二·〇五·六七	一九·九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七·六八·五二·五五	六〇六·四九·九二	一九·七五·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三·三三·六三	六〇〇·四九·六七	一九·五〇·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二·八六·九六	六〇四·七六·二三	一八·五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八三	六一九·〇七·五〇	一八·九二·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三六·〇〇·三三	六三三·四三·九一	一六·五九·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三四	六七·七六·八二	一七·二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三·九六·八五·五三	六三三·一六·一九	一六·八三·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二三·三四·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七·三三	一六·四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三三,七〇八,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六五,五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三三,〇六七,〇〇六	六四四,五〇〇,七四	一五四,四四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期	三三,四二一,五〇五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〇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三三,七七一,四四六	六五四,五九八,八一	一四四,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三三,一〇六,八八六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期	三二,四七七,六四四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三一,七九三,八七六	六六八,四四三,八五	一三一,五七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三一,二五五,四四五	六七三,一一九,九五	一二六,八八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三一,四五二,三三三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三,二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三一,七四四,四九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二七,四二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三一,〇九一,九〇二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二二,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期	三一,四〇四,五五四	六九二,一六八,一五	一一七,八三三,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三一,七二二,三六二	六九七,〇三三,三七	一一三,九六六,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三一,〇五二,三三二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一一〇,九六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三〇,三三三,四七〇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三〇,〇六六,六四〇	七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二·八四·九一·一五	七六·七五·六一	八三·六四·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期	二·一七·一七·六三	七二·七二·七七	七八·三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六·四三·八六	七六·八五·〇四	七三·一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九·六七·六二	七三·八九·二六	六八·〇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五·一四	七七·〇二·五九	六二·九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〇·七〇·九三	七四二·一七·〇四	五七·八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八·五三·一八	七四七·三〇·二六	五二·六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一·一六·九二	七五二·六一·八五	四七·三九·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二·〇八·五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七	四三·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	七六三·一七·一六	二六·八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二·八四	七六八·五七·三六	二二·四八·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一〇三·四六	七七九·三四·二八	一〇·六五·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一八	七八四·六九·四九	一五·三三·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一·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七	九·七二·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八三	四·〇五·一九	六〇四,九六一·三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四,九六一·三	四九,四四四,九六一·三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府發行公債定名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政府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

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七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二五 第一編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
- 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卽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六條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七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一八·六·三〇 三百萬元 十萬零五千元 十萬零五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募

一八·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集十八年起每年六月末日

一九·六·三〇 同 同 同 同 及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十

一九・三・三	同	三十萬元	同	單萬零五元	九年以後每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六・三〇	二百七十萬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二〇・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八年十二月末日如數還清
二一・六・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二一・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八萬四千元	
二二・六・三〇	二百十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三・六・三〇	一百八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二三・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六萬三千元	
二四・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五・六・三〇	一百二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五・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六萬二千元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六・三・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行政類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汽	馬	板	手	水	自	合
車	車	車	車	車	行	計

附記 前列表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〇元	六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八·四〇〇元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二二 第一編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爲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爲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爲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之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待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七條 中發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爲止

第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

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爲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

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期滿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款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九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二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三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十四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五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為勸募總額	0.4	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0.6	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	100
(丁) 勸募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1.5	100
(戊) 勸募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	100
(己) 勸募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2.5	2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為勸募總額	3.	100

第三章 代募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鋪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擔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代募	五萬元以下者爲代募總額	0.6	100
(乙)	五萬元以上者	1.	100
(丙)	十萬元以上者	1.5	100
(丁)	廿五萬元以上者	2.	100
(戊)	五十萬元以上者	2.5	100
(己)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	3.	100
(庚)	百萬元以上者	3.5	100

第四章 承募

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三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廿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為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廿一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廿二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廿三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為負一切責任

廿四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為	2.	100
(乙)	承募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3.	100
(丙)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為	3.5	100
(丁)	承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為	4.	100
(戊)	承募百萬元以上者為	4.5	100

第五章 罰則

其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幣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其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其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七四二 第一編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遺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遺費及編遺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九月底第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底第二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五.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底第三期	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底第四期	六.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七五.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底第五期	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底第六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底第七期	六.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底第八期	六.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七.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底第九期	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底第十期	六.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九.〇〇〇	一.一四九.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底第十一期	叁,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底第十二期	叁,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十九年九月底第十三期	六,一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一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
十九年十月底第十四期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三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底第十五期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四〇〇	一,一三三,四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底第十六期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五〇〇	一,一三六,五〇〇
二十年一月底第十七期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六〇〇	一,一三二,六〇〇
二十年二月底第十八期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二十年三月底第十九期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二十年四月底第二十期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二十年五月底第二十一期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底第二十二期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二十年七月底第二十三期	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二十年八月底第二十四期	五五,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二十年九月底第二十五期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底第二十六期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底第二十七期	五・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底第二十八期	五・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七・〇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底第二十九期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三・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底第三十期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底第三十一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底第三十二期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三十三期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三十四期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底第三十五期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底第三十六期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八・五〇〇	一・〇二八・五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底第三十七期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三・六〇〇	一・〇二三・六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底第三十八期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三十九期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第四十期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底第四十一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底第四十二期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四・一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底第四十三期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底第四十四期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底第四十五期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四十六期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底第四十七期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底第四十八期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九・七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底第四十九期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底第五十期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九・九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第五十一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五十二期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底第五十三期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五・二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底第五十四期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〇・三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五十五期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五・四〇〇	九三五・四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底第五十六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〇・五〇〇	九三〇・五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底第五十七期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五・六〇〇	九二五・六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五十八期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〇・七〇〇	九二〇・七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底第五十九期	三九·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五·八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底第六十期	二六·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九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底第六十一期	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底第六十二期	二七·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第六十三期	二六·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六十四期	二五·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底第六十五期	二五·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底第六十六期	二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六十七期	二三·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底第六十八期	二三·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底第六十九期	二三·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五·八〇〇	八五五·八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七十期	二二·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底第七十一期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底第七十二期	二〇·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三·一〇〇	八四三·一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底第七十三期	一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底第七十四期	一八·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底第七十五期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四〇〇	八七・四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第七十六期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五〇〇	八三・五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底第七十七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底第七十八期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七〇〇	八二二・七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七十九期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底第八十期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九〇〇	八〇三・九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底第八十一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八十二期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八十三期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二・二〇〇	七八二・二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底第八十四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底第八十五期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八・四〇〇	七八四・四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底第八十六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第八十七期	九・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八・六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八十八期	九・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三・七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底第八十九期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八・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底第九十期	七・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九十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底第九十二期	六・三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〇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二十六年五月底第九十三期	五・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〇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九十四期	四・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底第九十五期	四・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二十六年八月底第九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底第九十七期	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底第九十八期	二・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二十六年十一月底第九十九期	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第一百期	七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七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

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

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

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

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數	本息共計數	提	存	數	備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	六	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	六	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萬元	無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	連前存	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	連前存	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	二千元	連前共存	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	連前仍存	四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	一萬元	連前共存	五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	連前存	除還本息外仍存	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	連前存	加入	
總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六十八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元				

行·政·類 (財政)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

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

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自十八年	十月	十六日	起	第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自十九年	四月	十五日止		第二期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自十九年	十月	十六日起		第三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自二十年	四月	十五日止		第四期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自二十年	十月	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自二十一年	四月	十五日止																

按週年八厘
合息每期還
本三萬九千之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自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自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〇
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期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	第十一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二期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	第十三期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自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〇〇
自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〇一五二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自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八,000,000	200,000	330,000	1,110,000
自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七,200,000	200,000	268,000	1,068,000
自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八期	六,400,000	200,000	256,000	1,056,000
自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九期	五,600,000	200,000	244,000	1,044,000
自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期	四,800,000	200,000	232,000	1,032,000
自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一期	四,000,000	200,000	220,000	1,020,000
自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二期	三,200,000	200,000	208,000	1,008,000
自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三期	二,400,000	200,000	196,000	996,000
自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四期	一,600,000	200,000	184,000	984,000
自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五期	800,000	200,000	172,000	972,000
自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合計		110,000,000	10,500,000	30,800,000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二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	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第一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賑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實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期債 額提存 數付息 數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
自省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
兩每年附征銀二角五分共五十二千
元半年合廿六萬六千元適敷支付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七千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
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
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二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
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七六六 第一編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綫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七七〇 第一編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
-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

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五條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六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	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1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無	30,000	30,000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本
19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無	110,000	110,000	出債非於十月一日發
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無	110,000	110,000	而於何日發還則難預
20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1,000,000	110,000	1,110,000	而利息一項將無法計算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 第四條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 第五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還 本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九	一	上	無	\$200,000	\$20,000,000
		下	”	”	”
十	二	上	”	”	”
		下	”	”	”
十	三	上	”	”	”
		下	”	”	”
十	四	上	”	”	”
		下	”	”	”
十	五	上	”	”	”
		下	”	”	”
十	六	上	”	”	20,000,000
		下	1,000,000	200,000	19,000,000
十	七	上	”	190,000	19,000,000
		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十	八	上	”	180,000	18,000,000
		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十	九	上	”	170,000	17,000,000
		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十	十	上	”	160,000	16,000,000
		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十	十一	上	”	150,000	15,000,000
		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十	十二	上	”	140,000	14,000,000
		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十	十三	上	”	130,000	13,000,000
		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十	十四	上	”	120,000	11,000,000
		下	1,000,000	120,000	10,000,000
十	十五	上	”	110,000	11,000,000
		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付 息 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三三	六	上	”	100 000	10 000 000
三四		下	1 000 000	100 000	9 000 000
三五	七	上	”	90 000	9 000 000
三六		下	1 000 000	10 000	8 000 000
三七	八	上	”	80 000	8 000 000
三八		下	1 000 000	80 000	7 000 000
三九	九	上	”	70 000	7 000 000
四〇		下	1 000 000	70 000	6 000 000
四一	十	上	”	60 000	6 000 000
四二		下	1 000 000	60 000	5 000 000
四三	十一	上	”	50 000	5 000 000
四四		下	1 000 000	50 000	4 000 000
四五	十二	上	”	40 000	4 000 000
四六		下	1 000 000	40 000	3 000 000
四七	十三	上	”	30 000	3 000 000
四八		下	1 000 000	30 000	2 000 000
四九	十四	上	”	20 000	2 000 000
五〇		下	1 000 000	20 000	1 000 000
五一	十五	上	”	10 000	1 000 000
五二		下	1 000 000	10 000	”

行政類 (財政)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七七七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七七八 第一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威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二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500,000	四5,000	四5,000	七,500
十二	六	三十一	一,500,000	四5,000	四5,000	七,500
二十	六	三十一	一,500,000	四5,000	四5,000	七,500
十二	六	三十一	一,400,000	四3,500	四3,500	六,675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300,000	四1,750	四1,750	六,262
十二	六	三十一	一,300,000	四1,750	四1,750	六,262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300,000	四1,750	四1,750	六,262
十二	六	三十一	一,300,000	四1,750	四1,750	六,262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六·五六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十二	三十一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二九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二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一·〇七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三·二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十二	三十一	一·〇八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三·五五二	八四·二五二	一四·〇二五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九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二八·九四四	八三·五四四	一三·七五七
	十二	三十一	九二·二〇〇	五·六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八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二五·七七八	七九·三三八	一三·三二二
	十二	三十一	八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四·二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九五三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三·五三二	七六·二二二	一二·六八六
	十二	三十一	六九·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四四	一二·四一七
二十八	六	三十一	六四·二〇〇	五·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三·八四六	一二·四九
	十二	三十一	五九·九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二·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二十九	六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二三
	十二	三十一	四八·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七八一 第一編

三十	六	三十	四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二·八六四	六六·四四四	一一·〇七八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三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五	一〇·八〇九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三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三三·二四八	一〇·五五四
三十二	六	三十一	二八·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四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二	六	三十一	二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三	六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五
三十三	六	三十一	一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四四	九·七七七
三十三	六	三十一	一〇·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二六	五八·八八六	九·四七〇
合	十二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大正十五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靈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靈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情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野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款數 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100,000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七七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九二,六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三,三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三三〇	四〇,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四四,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七八,六六〇	二五七,〇六〇	四三,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六四〇·二六六	二四三·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八·八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五七·二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三六·六〇八	三六·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二·六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四三·八六四	三二·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五·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三五·七三〇	二四·三三〇	三五·七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四四·四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二六·五七六	二〇·七二六	三四·五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五五·八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二二·四三二	二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三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一四·六八	一九二·八八	三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六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七·四四	一八五·七四	三〇·九五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七八五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七八六
第一編

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

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令廢止

- 一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呈經本府核准發給
- 二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運輸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 七 此項護照于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轉報本府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

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
例請領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軍政部或各軍隊以前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爲何人均作爲無效
十一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運送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丁)工商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

一公尺

公尺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尺

公尺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十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000)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0.000) 一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1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

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

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斤)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

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七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八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

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爲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得酌量徵

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

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爲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

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發起

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

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案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

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

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

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各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

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

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

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丁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議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

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定本年六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質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

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牒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任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

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節 設立

-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 第二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 第四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

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

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 第十八條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

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

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二十七條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第二十八條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第三十條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二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准用之

第二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

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二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

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第四十四條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

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

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出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

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

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

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

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

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

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任所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

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

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

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二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二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二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入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

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二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二百一三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二百一四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五條 為提示承兌交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二百一六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

第二百六條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
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二百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二百一十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二百一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

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

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三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为自己爲付款人
-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第二百三六條

第二百三五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二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二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

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之目數

第二百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

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

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

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

第二百三十六條

金額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八六四 第一編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 五 航運
- 六 航空
-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

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

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 三 營業狀況
-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第十條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八六八 第一編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

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第十八條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

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担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

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

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

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

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

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

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

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

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

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

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

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

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及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

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

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

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

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無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

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

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

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

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

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五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有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

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交監察人查

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

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

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使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

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

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

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

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任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註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

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

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六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請求承認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

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

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

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

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

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

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

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

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

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

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
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
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

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

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

二 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損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

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
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
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
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
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

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

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

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以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第七十八條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

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國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國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七條 共有船舶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構築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

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

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

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

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

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證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

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

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鑿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

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

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

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

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後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

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備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

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

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第七十七條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

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

害海員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九十三條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船船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

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護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

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

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

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過失之

輕重時雙方平均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

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

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船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

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

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可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

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九五四

第一編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第十八條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

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

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

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有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疾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

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

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

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

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九六八 第一編

(戊)農鑛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鑛部在各省爲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

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意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鑛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項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

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鑛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

僞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減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

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七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

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執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七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五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六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七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八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九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十一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銷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廿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廿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廿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九八四 第一編

(己)教育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資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

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

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

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

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二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

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七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程規

十八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項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

送司法院審核

- 一 教育部核准立法之證明文件
-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查明

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查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行政類（教育）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九九七

第一編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〇〇 第一編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行政類 (教育)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祕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庚)衛生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

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

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稟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〇六 第一編

(辛)交通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二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二十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于南京
-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行政類（交通）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一〇一一 第一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二二 第一編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縣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綫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一六 第一編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于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

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

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

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

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定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

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國民政府由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

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六條

行政類（交通）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二一 第一編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進輪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祕書技正為薦任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

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

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

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

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立法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二六 第二編

(五) 司法類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與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 第六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七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罪(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與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 第五條 凡戶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 第八條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 第十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

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

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

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

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管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

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

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p>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p> <p>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p> <p>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p> <p>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p> <p>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p>
二 名稱	第四十九條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章程定之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五十條
五 財產之總額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一 變更章程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

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

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

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

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

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

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十三條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並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情事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轉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二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日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

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二百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百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二百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二百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償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償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零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

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

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

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

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零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

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

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

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

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

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

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

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
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

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塊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
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
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

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
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

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
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
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

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

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

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

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

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

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

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能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利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担義務

但因債務人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

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

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担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担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

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

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無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三百零三條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

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零四條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

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
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
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
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

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

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

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

率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

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

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

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

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

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

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

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卽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

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担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担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担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担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

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担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
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
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
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
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
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
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

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

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

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契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

第三百六十八條

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

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之物或標之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之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之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之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

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之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之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担保其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

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

數額不得超過標之物使用之代價及標之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

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

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

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

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

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

第四百一十八條 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

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

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

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

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

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

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摺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

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

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

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五十七條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

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

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償賠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面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

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

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意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結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

第五百零二條

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

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時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第五百一十三條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四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第五百二十五條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

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

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受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願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雖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

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

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

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

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

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

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

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

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

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

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

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

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

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尤爲保管之契約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

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託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託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

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

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

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第六百二十五條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

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

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

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

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

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

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

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意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

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

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

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司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

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項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

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

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

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

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

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

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

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

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

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

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

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

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

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鎊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

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

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

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

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

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

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

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

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

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日明令定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

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

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

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

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

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

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

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

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

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

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

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

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
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

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
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
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
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

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

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

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担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

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担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

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物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

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

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

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

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

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

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

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繳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

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

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八百七十二條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

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担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担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上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上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

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

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

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

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

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

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

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

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卽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

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並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

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

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

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

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

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

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

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

占有有被妨害之處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

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

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

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

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

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

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

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八二 第一編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

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八六 第二編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二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卽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

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

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

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

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

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調查審判長證訊問被告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六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

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第廿三條 答復與提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廿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廿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廿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九六 第一編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奩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限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

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省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考試類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鑛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者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二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四條

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五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六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七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定本年四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二〇八 第一編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攷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

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三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六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畧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

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攷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二二六 第一編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

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

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
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
審查
-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
行特種考績
-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一二〇 第一編

(七) 監察類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二人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 第六條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 第八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 第九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 第十條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

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察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

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

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國徽國旗法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圍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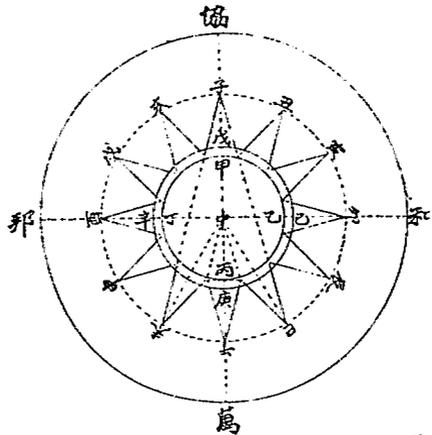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徽圖案



符號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頂角
 甲乙丙丁庚辛壬癸——青地
 中——白日圓心
 中甲——白日線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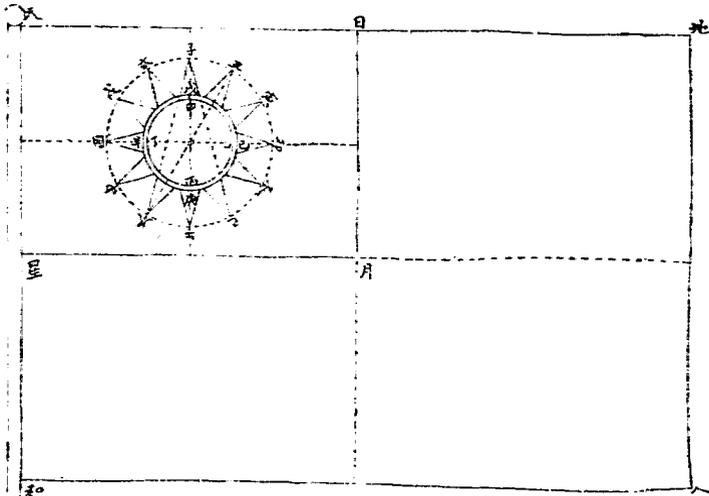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第一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 = 1: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1}{2}$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 = 30度者為360度
 (第一條第三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方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巳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地
- 三 延長中子線至午兩端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與圓心相連且若延長之使與未線均均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30度十二角之和為360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處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端延長至外圓周協處和那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國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申則之圖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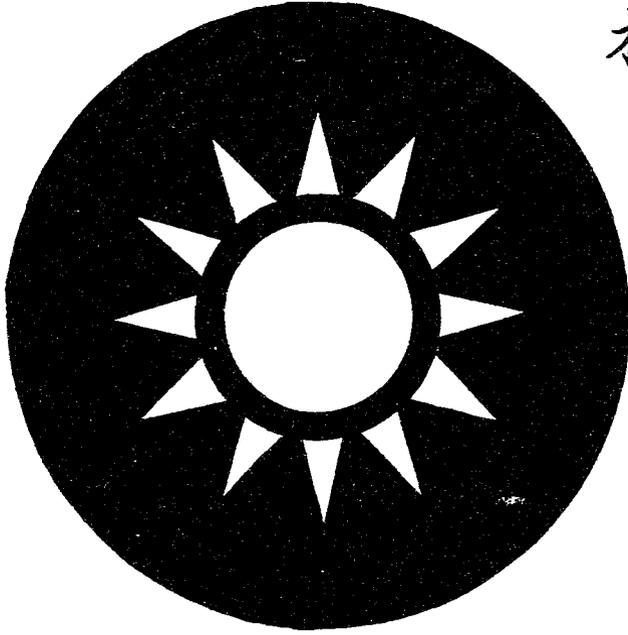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第二條) 天地 : 天和 = 3 : 2
 (第四條) 天口 = 天和
 天星 = 天和
 (第五條第三項) 中中 : 天口 = 1 : 2
 (第五條第四項) 淨用上列條符號
 (第一條第三款) 中中 : 中中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2 : 1
 (第一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角
 每道 30度 1 : 2 = 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子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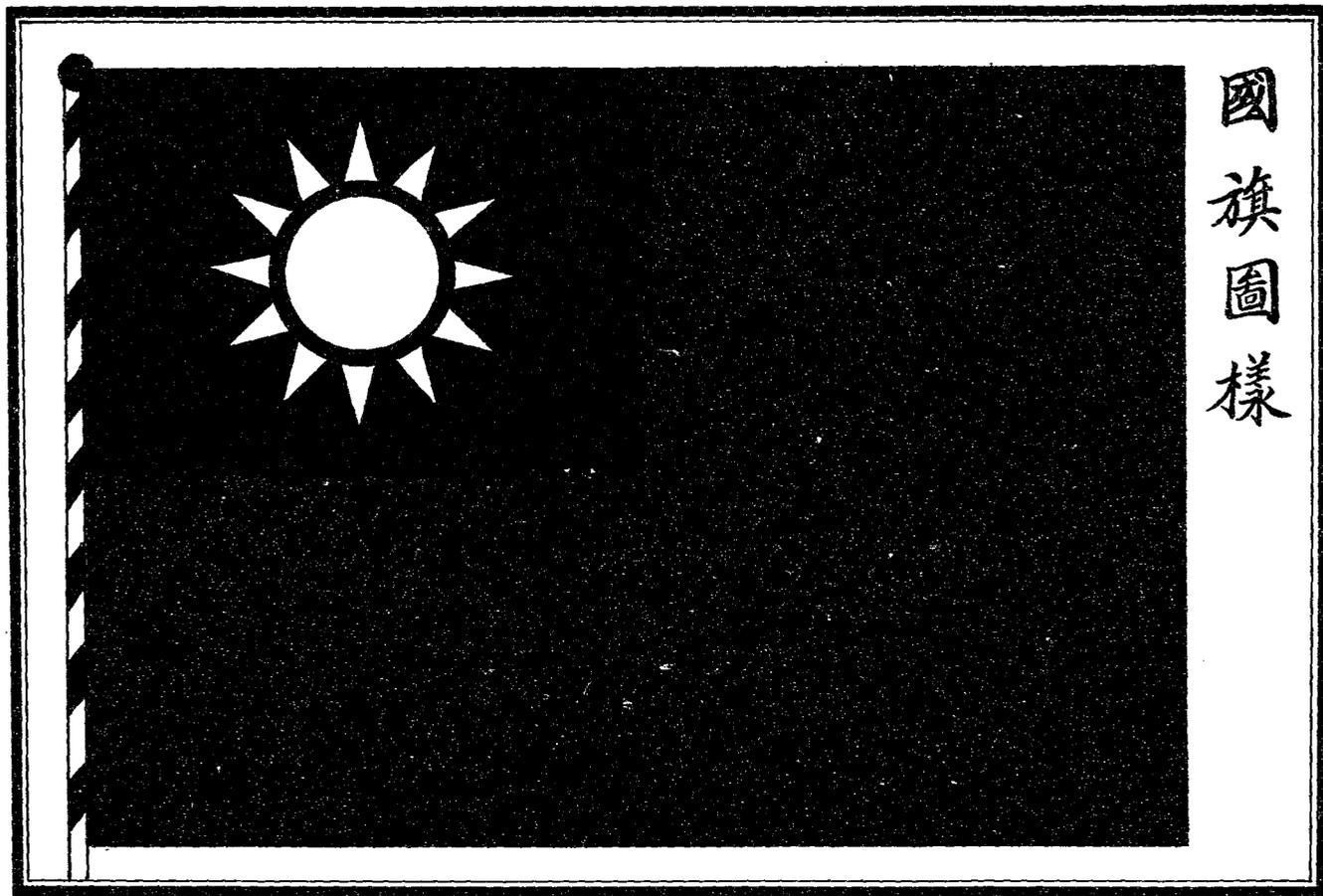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直線和天使和人與天和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由和和天線於和點作天地線於和點作青色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由和和天線及天日線得兩半角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中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二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中甲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徽圖樣



國旗圖樣



(九)特載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 一· 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 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 三· 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 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 五· 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伕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公文式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
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
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